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六批次水環境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表

(一) 新北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府內初審會議

(111/5/12 召開)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參、一 劉委員駿明	新北市第六批次計畫提報 8 件水環境改善工程，其中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對應單位為漁業署)，瑞樹坑溪畜牧排放水專管工程(對應單位環保署及農委會)，尊重資源對齊中央單位意見提報。	已於本案計畫書中敘明本案之中央對應單位為漁業署(計畫書 P25、33)。
參、二 林委員淑英 (書面意見)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淡水海域有近代史上清代政府難得打了勝仗的「清法戰爭」之戰場，來到漁人碼頭，望出去就是遼闊的水域，為什麼還要設置噴水池呢？ 2. 「淡水暮色」是一首膾炙人口的歌曲，最讓人想起長日將盡、波光粼粼的景緻。 3. 茲建議新北市府朝引領遊人在這裡可以聽到天籟，欣賞幾首與海洋有關的世界名曲，隨之興起「歌之·舞之」喜悅的方向作規劃構想，或許就不用太多費用。	1.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並未含噴水池設置。 2. 委員所言甚是，淡水暮色堪為淡水八景之一。 3. 謝謝委員建議。漁人碼頭已設置情人橋光雕夜間景緻，夜間情人橋定時有結合音樂之光雕節目展演，本案係針對港內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增加綠化程度，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另本案規劃設計業經漁業署水環境第四批次審定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及核撥規劃設計費，並已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
參、四 經濟部水利署	(一) 【通案意見】： 1. 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須屬已納入藍圖規劃內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	(一) 【通案意見】： 1.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屬北海岸軸帶(計畫書 P4-8、P20-21)，並由本府水利局邀集在地公民及

	對齊，並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者方可納入提案，請市府檢送提案資料時一併提供目前藍圖規劃作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2.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據已編撰及檢附相關附件佐證。 3. 考量本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工作坊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應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 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營造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例，作為後續地方推動水域環境改善之示範，因此，建議市府應於有限資源及施工量能下，評估最為優先改善區位，集中心力將其做好並推廣。	專家學者，於 111/4/28 召開北海岸軸帶分區座談會議取得共識。 2. 業依該署函頒格式編撰本案整體計畫書及填寫評分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詳見本案整體計畫書。 3. 本案相關公民參與會議辦理時間符合規定(計畫書 P19-20)。 4. 本案規劃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且本案規劃設計業經漁業署水環境第四批次審定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及核撥規劃設計費，並已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持續爭取水環境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
參、五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一) 通案： 1. 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請於工作計畫書內述明。 2. 第 1、4、5、6 及第 7 案計畫書章節請依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116051860 號函頒格式修正。 3. 各分項案件之工程內容請量化相關數量及經費以利審查。 4. 提報案件資訊公開資料請於公開網站揭露。 5.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儘量朝減碳固碳之工法及材料考量。 6. 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不夠充	(一) 通案： 1.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發展水岸文化，屬北海岸軸帶(計畫書 P4-8、P20-21)。 2. 本案為第 9 案，業依水利署函頒格式編撰。 3. 本案計畫經費明細表已量化詳列各工程項目之經費(計畫書 P37-47)。 4.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計畫書 P20-21)。 5. 本案工法業依生態保育措施原則採用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策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

	實，應補充說明經費來源、預算額度、執行方式等。 7. 例行性維護工作不宜納入計畫提報，例如外來種移除、路燈更換、鋪面整修等。 8. 公民參與： (1)邀請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似顯不足，應增加邀請對象。 (2)大部分計畫僅辦理1場，應落實辦理以免日後爭議。 (3)請補充說明辦理公民參與後取得之共識為何？ 9. 請依各案辦理內容逐案檢視水環境對應部會修正歸屬。 10. 請將第6批次公民參與、生態檢核及提案資料公開於貴府官網。 11. 請於規定期程前將評分會議所需資料送交本局，工作計畫書請附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表。 (二) 個案： 8.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1) 請補充於前批次提案本局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表。 (2) 請補充本次提報辦理內容與前次提案內容對照	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 6. 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已敘明於營運管理計畫內容中(計畫書P35)。 7. 本案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8. (1)已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港區商家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計畫書P19-20)。 (2)本案已辦理1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計畫書P19-20)。 (3)已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並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鋪面加強基礎改善，增加地方特色圖案(計畫書P19-20、P23-32)。 9. 本案為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中央對應單位為漁業署。 10.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計畫書P20-21)。 11. 依限於5/27前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水利局。 (二) 個案： 8. (1) 詳見後附「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回復表」。 (2) 詳見後附「第五批次&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修正
--	---	--

	表。	對照表。
肆、 會議結論	一、請本府各提案單位再依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加強整體論述及補充資料。	已補充於本案整體計畫書中。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

(111/6/13 召開)

1、新北市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意見回復

委員意見	意見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簡報呈現建議先水系主軸大面向論述後，再依分區主軸聚焦本次已完成公民溝通共識之提案。	遵照辦理，各水系主軸論述業透過前階段田野訪談、各辦理完成之分區說明會獲受訪意見領袖以及與會者之認同，第六批各提案並已完成辦理提案在地說明會，均獲在地社區之同意與支持。
第十河川局	
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建議加強說明	遵照辦理，已於各提案計畫書以「提案原由」說明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
林委員煌喬	
1. 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定從第六批次開始，各縣市均應提出「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才能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辦理，換言之，提案需是發展藍圖的一環。是以，新北市、基隆市政府(下稱兩市府)應簡述新北市、基隆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下稱發展藍圖)芻型，並標註第六批次擬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的位置，進而說明其與發展藍圖的關聯性，較能符合提案規定。有關發展藍圖，本人曾建議新北市府首先應先找出新北市發展藍圖之核心價值，作為推動的中心思想，才能凸顯新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之主體性及一致性。	1. 新北市發展藍圖透過對「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與「新北市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累積三大城市發展重要能量」、以及「田野請益之過程」，從新北市的特殊條件建立藍圖主體性，指認【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作為新北藍圖發展的中心思想，並以此作為相關策略與方案研析之出發點，而將各項水環境營造視為促進「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新北市城市治理目標與公民提升之社會功能的各項行動之一，本次第六批提案均能符合各空間軸帶定位且能產生多重效益，有助市民水意識的累積，符合新北藍圖發展的一致性。

2. 其次，盤點新北市先天水環境條件，劃分出適切的發展建設區域，同時給劃分出來的發展建設區域訂下發展目標及社會功能，然後盤點要達成該發展目標所面對的課題(或障礙)，再提出解決該等課題(或障礙)的整合性、系統性水環境行動計畫來推動達成。是以，建議闡明第六批次擬提報的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所在分區發展目標的關聯性，並強調其建設項目與「核心價值」及「分區發展目標」是相互契合。	2. 遵照辦理。已於各提案計畫書以「提案原因」說明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
林委員淑英	
111/05/10 【淡水河軸帶】座談會，有幾位樹梅坑溪守護聯盟成員的發言都非常精彩，視野開闊，對於親水活動深具熱情，發言內容很值得參考並努力加以實踐。	本次新北市發展藍圖計畫將「公共參與」視為重要策略發展機制，透過田野訪談、工作坊、討論會等多元形式，向長期關心各軸帶河川議題之意見領袖或社群請益，並獲得豐富啟發，已有如「淡水水源國水引水源」此一從水文化出發的具體案例，將持續發展確認各項細節條件後，期能成為後續之正式提案。此一進展正是透過由下而上的公共參與而獲之成果，藍圖計畫將秉持此一原則把握每一次向社區請教的機會，讓各軸帶長期關心河川議題的想法，形成共識後，進一步形成具體行動。
劉委員駿明	
1. 本次提案 9 件工程，已根據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上位計畫，分四軸帶，六水策略。有別以往零碎改採整體性規劃設計，符合提報原則，同意支持。	1. 感謝委員支持。
2. 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初步朝四軸帶及六水策略(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生態、水文化、水育樂)，做區域性綜合性推動。所繪製四軸帶各河段重要計畫圖說，既將水安全策略列入，圖例水安全核定批次，及各起、終點範圍，建議以重要地標之上、下游距離表示，以利了解。	2. 水安全議題為各方之核心關心，本計畫將把水安全計畫列為關鍵考量融合於藍圖中。而因新北市各流域有其複雜度，本計畫將持續收集更精細資料與彙整相關計畫，預計於其中報告書中訂出各河段的精準界點，並落實於圖面中，以符合委員之提示意見，目前暫以河川區排的集水區為界，以利現階段各議題之討論。
3. 大漢溪與新店溪匯合口至下游出海口，為淡水河主流河段，淡水河左岸河廊，建議向上延伸至五股、蘆洲區域，即將蘆洲及水湳排水幹線包含在內，以求完整。	3. 因二重疏洪道議題與正在推進中的淡水河流域調適計畫至為相關，新北藍圖發展將於後續階段俟調適計畫議題更明朗後，依委員意見將各區域整合以提出整體規劃，以利所提內容之完整性。
4. 板橋區湳子溝、中和區瓦瑤溝及藤寮坑溝、泰山區大窠坑溪等都市排水，以子溝、近自然生	4. 遵照辦理。

態等創新工法，對惡臭排除、恢復往厝水域生態環境等努力成果，值得鼓勵。為彰顯其與路廊關係，相關圖說請加註排水名稱，以了解所在地點。	
陳委員建志	
1. 108 課綱，強調與地教育單位之結合，因此通案案件建議盤點週邊學校、水環境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結合在地力量方可長可久。	1. 本次新北市發展藍圖計畫將【適居、紮根、家園認同】列為核心價值，並將「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提升視為藍圖重要社會功能，藍圖要能產生這些效益，「把握 108 課綱之動力，促成水環境營造與教育部門之有機協作」已是不可不察之動力，是以，新北藍圖發展將「水漾學堂」列為關鍵策略，並在藍圖每一次請益重把握機會向各社群提出邀請，以期共成新北藍圖中「水漾學堂」之願景與更多具體案例，此一工作路徑已開展具體成果，藍圖計畫除將持續深入與落實外，對於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等來自社區的活力也將盡全力促成其在新北水環境計畫之合作，共同經營家園，讓公共營造可長可久。
2. 請新北市在提案時，能就全市水環境藍圖規劃與提案計畫的階段性目標有更完整的說明，特別是本次提案如何在水安全、水質改善、資訊公開、盤點施做流域週邊社區/里辦/學校/社大/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巡守隊/關心該區域的文史或環境 NGO 社團名單，並積極邀請上述單位代表出席相關提案水環境治理（包含前、中、後的規劃/施工及後續營造維管及教育推廣等）、生態復育與棲地改善、社區營造與在地幸福與健康營造、2050 淨零碳排（節能減碳）等面向的階段性發展。	2. 遵照辦理。

2、本項提案意見回覆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淡水第二漁港案，辦理設施減量應有前後比對；另外請補充說明本案工區是否涉及福容飯店私有地範圍及相關管理權責劃分。	本案工程總面積佔本港總面積不到 1.6%，針對前後批次設施減量部分已於計畫書中補充(計畫書 P22)。本案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新北市漁港範圍，無土地撥用取得需要，土地權屬為新北市，管理單位為漁業處，工程範圍未涉及港內福容飯店 BOT 範圍(計畫書 P13、19、35)。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1. 各提報案件與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扣合情形，建議加強說明。 2. 屬延續之相關案件，針對前期執行過程中之相關意見(NGO、地方民眾…)，請納入提報案件中，勿重蹈覆轍。	1. 本案扣合本市水環境藍圖劃之北海岸軸帶，已於計畫書中補充(計畫書 P4-8)。 2. 公民參與相關意見已納入本計畫。本案已將第五批次各項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正納入計畫書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北海岸淡水海岸-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因該港交通可及性逐漸成熟，藉本計畫投入約千多萬元，市府希望能提供民眾親水，且本計畫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已完成，建議後續施工階段，請持續做好生態檢核。	感謝鈞署肯定本案，後續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將持續做好生態檢核作業。
通案 (林委員煌喬)	應將各項計畫中對環境生態友善的工法或措施，詳予說明，例如：政府已定下 2050 年淨零排碳政策，未來所有水利工程應秉持綠色文化及永續生態，以提升水域自然生命力。經濟部水利署更響應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積極推動「落實工程減碳」、「土地植樹固碳」等策略。因此，建議可再強調市府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落實工程減碳相關作為，包含低碳工法、減碳設計，使用綠色再生材料、精進施工規範及環境營造固碳等方式，故各項提案之細部設計，將會作那些設計？而在土地植樹固碳方面，將利用植栽工程，配合各項計畫的地理形態，種植適合當地之原生植物，形塑成綠帶的生態網，以展現市府找回生態生機的用心(尤其基隆市三項提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後續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將持續做好生態檢核。本案以最小工量施作並依生態保育原則進行，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於周邊種植植栽增加綠化程度，營造生態棲地。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案，應好好運用上述兩策略，以補充生態檢核先天的不足)。如此，當計畫審查時更易獲得評審的認可。	
通案 (林委員煌喬)	市府在辦理公民參與前，應先提出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的願景規劃，並將其相關資料之資訊公開，使能資訊對等，而有利公民參與時能討論聚焦。因為公民參與可作為公部門與民眾的良好互動機制，但開放性討論並非任由某一方(如民意代表)來主導意見，而是應在專業者的規劃協助下，來共同思考如何能重建水環境的生態、社會及經濟功能。換言之，市府應儘可能及時將正確完整的資訊，對外界公開，以達到資訊對等與決策透明的目的。	本案相關公民參與資訊，業由本府水利局協助公開在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公民參與相關意見已納入本計畫。
通案 (林委員煌喬)	已明確掌握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可能關切的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尤其長期關切該計畫區域的 NGO 團體)，同時已誠懇邀請了那些在地意見領袖、生態保育團體及專業人士等。如此，可讓委員判斷是否已找到對的人參與、溝通，以及評估該等公民參與的有效性。	謝謝委員意見。本案業邀集專家學者、在地議員、里長、淡水區漁會及港區商家等相關單位參與現勘規劃與溝通，取得對本案的共識。
通案 (林委員煌喬)	呈現每場次精心構思溝通議題及重點，且已針對利害關係人對於議題的看法不同，溝通方式已因應溝通對象擬訂有效交流的互動對策。例如：個人對於議題的看法，不一定清楚，即採現地走訪、導覽式對話、環境教育；社區組織對於議題的看法，可能清楚，可採願景凝聚活動、現場實作活動；NGO 對於議題的看法，較清楚，前者可採合作研究、圖資分享或環境設計工作坊等。	謝謝委員意見。已辦理完成之本案各場次公民參與會議，會議重點已補充於計畫中(計畫書 P19-20、P57-70)。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通案 (林委員煌喬)	消化整理會議紀錄，以公民關切議題方式呈現，且進一步說明各議題的參採情形(簡報資料，似將兩者攙再起)；特別無法辦理或反面意見，又作何處理。如此，將有助於日後循線對照各行動計畫的(內容)施作項目，其規劃構想是如何形成、如何調整及最後定案的緣由。	謝謝委員意見。已辦理完成之本案各場次公民參與會議，會議重點已補充於計畫書中(計畫書 P19-20)。另各場次完整之會勘紀錄檢附於附錄(計畫書 P57-70)。本案業依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會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結論，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次刪除，修正「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提送漁業署備查，該署於 109 年同意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
通案 (林委員煌喬)	要特別提醒的是，「公民參與」並非鄉愿式地遷就地方民眾的意見，而是秉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精神及目標，堅定地回拒及教育民眾。如此，審查時更易引起評審的注目。	謝謝委員建議。
通案 (林委員煌喬)	綜上建議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至少呈現：時間(即能帶出次數)、邀請對象(尤其關注本區域的生態團體)、辦理方式、溝通內容；以及民意議題及處理情形等，會更清楚。	謝謝委員意見。已辦理完成之本案各場次公民參與會議，其時間、對象及會議重點已補充於計畫書中(計畫書 P19-20)。另各場次完整之會勘紀錄及簽到表檢附於附錄(計畫書 P57-70)。
通案 (林委員煌喬)	至於資訊公開部分：目前各縣市不是省略，就是呈現連結網頁帶過。建議仍應交待資訊公開揭露的內容，已包括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規劃概要說明、規劃範圍、規劃進度、規劃過程所蒐集之資料；各階段討論會議(座談)議程、時間、簡報資料、影(照)片紀錄、相關參考資料報告檔案、聯絡窗口、參與人員等相關資訊。尤其，已將計畫內容連同生態檢核報告，整理成可閱讀形式對外公開，並主動通知關注此議題的公民組織與在地社群。此外，資訊公開也具有傳達水環境營造理念的責任，若實際上有朝生態復育方向操作，相關報告更應強化具體內容的論述說明。	已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說明(計畫書 P20-21)。
通案	此外，目前各縣市的維管工作，仍	謝謝委員建議。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林委員煌喬)	僅側重於人為設施之維護，卻未見如何掌握生態改善的具體數據及事實之具體作為，而要掌握生態改善的具體數據及事實，市府應做到： 1. 完工後的維護管理階段，仍將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並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與其他生態課題觀測；以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 2. 建議市府可再檢視下列面項的落實成果，以彰顯各項水環境建設的預期效益： (1)統計比較建設前後的透水鋪面、新植栽綠化面積。 (2)如何減少燈光對周圍生態環境影響的積極作為。 (3)對水量多元利用、水體水質淨化及逕流分擔、承洪韌性的貢獻。 (4)外來物種清除成果。 (5)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或有無建立珍稀物種棲地緩衝區，以及對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	規劃設計，本批次持續爭取本案工程經費，後續施工完成，將參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包括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並檢視委員建議指標之落實成果，了解水環境建設的預期效益。
通案 (林委員煌喬)	生態檢核除了應繪製生態關注區域，並就生態保全對象造冊，以及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生態策略，研擬提出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外，更重要的是，應藉由此機制讓生態專業也能實質參與規劃設計，以確認水環境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找回生態生機的核心價值。	本案已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詳圖 9。另已提出生態保全對象造冊，詳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_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內說明。 此外，已於規劃設計階段提出工程內容相對應生態保育措施與施作落實位置詳圖 10，請委員參閱。
通案 (林委員煌喬)	應展現生態檢核團隊已蒐集新北地區生態資料文獻、套疊生態敏感區、盤點生態保育課題(大尺度)，進而釐清各水利工程環境生態議題(小尺度)(簡報資料呈現，仍不夠明確)，並就各項水利建設進行生態檢核資料蒐集、現地調(勘)查。	感謝建議，有關六批次提案計畫目前經盤點相關工程計畫位置範圍並無落在法定保護區域內，而針對新北市生態資料文獻與生態保育課題等將納入藍圖發展計畫推動進行考量。 此外，本計畫係已盤點本案小尺度相關生態保育議題，並已初步進行生態檢核資料蒐集及現地調(勘)查等工作詳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_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內說明。
通案	進行生態檢核時，生態檢核團隊應	感謝建議，本案計畫所研擬之生態保

會議紀錄項次	意見或結論	回復暨修正說明
(林委員煌喬)	掌握每個分項計畫工程的內容、位置與配置、工程周遭環境與土地利用狀況，並實際進行生態檢核，掌握生態的現狀，因為只有確實掌握計畫工程內容及工區生態的現狀，才能釐清各項工程進行可能造成生態的影響。目前各縣市許多水環境建設計畫常流於提些泛泛的保育措施，則生態檢核作業意義不大，徒流於為有生態檢核，而做生態檢核的形式。建議以此標準，來檢視本次所提九項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所研擬之生態保育措施，是否流於放諸四海皆可用、普普通通之生態保育建言，執行團隊是否已積極掌握工程內容，認真研提回應有效解決的對策？	育措施係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工程主要施作內容位置提出工程內容相對應生態保育措施與施作落實位置詳圖 10，以有效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新北市政府提案)

(111/6/23 召開)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劉委員駿明	
1. 十河局 6/13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所提意見，簡報回復四點意見，經核尚符可行。	1. 感謝委員肯定。
2. 尊重對口單位漁業署意見，惟設施改善，請使用抗鹽、抗腐材質，外觀簡單不花俏，及使用透水鋪面等，以達減輕友善策略。	2. 本案鋪面加強基礎改善，採透水性材質，外觀簡單加入地方特色之水波蕩漾意象設計(計畫書 P23-32)。
古委員禮淳	
1. 在地諮詢與公民參與意見仍待回應調整，後續如獲核定，應針對調整並於認可後再據以設計。	1. 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且本案之規劃設計已取得各次公民參與會議之共識並參採各方意見納入設計，另本案計畫已納入歷次會議之委員意見(最近一次公民參與現勘時間為 111.4.12)，本批次持續整取工程經費(計畫書 P19-20)。
2. 配合輕軌完成，可以考量具體減小停車場，收集地表逕流處理入滲，並將綠化效益具體說明，優化港區人工地盤才能獲得支持。	2. 感謝委員建議。本港停車場汽車車位共計 428 格(大客車 24 格，小客車 404 格，機車 466 格)，規劃之車位尚符合目前實際需求，且目前停車場內車格至少已有 5,130 平方公尺已使用透水性材質。本案

	已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以增加綠覆率，並加強鋪面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鋪面選用之材料，於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
3. 建議市府能夠擴大水環境，不要仍框限於左右堤防間的河廊，應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或公共使用空間併同彰顯水環境改善的效益與價值。	新北藍圖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行動，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策略，故於藍圖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的藍圖扣合基礎與專案合理性之立足點，並於各提案「提案緣由」書明其多元效益。
李委員玲玲	
1. 擴大綠地、透水鋪面的面積與比例說明不足，為鼓勵大眾運輸，建議可降低停車場面積，擴大綠地範圍。	1. 感謝委員建議。本港停車場汽車車位共計 428 格，均採用透水性鋪面(大客車 24 格，小客車 404 格，機車 466 格)，規劃之車位尚符合目前實際需求，且目前停車場內車格至少已有 5,130 平方公尺已使用透水性材質。本案已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共計 750 平方公尺，以增加綠覆率，並加強鋪面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鋪面選用之材料，於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透水鋪面面積增加 260 平方公尺(計畫書 P23-25)。
2. 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規劃缺乏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氣候韌性、淨零碳排等重要整議題與政策的考量。水生態著墨甚少，水環境改善應著重水環境生態功能的增益，恢復符合自然河相的溪流河川生態功能。	2. 淡水河流域流經全國首善地區與至少 650 萬人居住之人口密集區，新北藍圖計畫理解「水安全」為淡水河流域之核心考慮，故新北藍圖與中央主導、將氣候變遷下的水安全挑戰視為最核心關切的「淡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2/2)」計畫緊密連結，並以流域調適議題作為優先對照以發展藍圖規劃，除於主河段，大流域與調適計畫之水安全議題同步外，在藍圖發展上，亦將水安全與氣候邊謙議題列為關鍵思考以提出藍圖計畫中的各項策略，目前階段至少有以下策略與方向，以期藍圖可發展面臨氣候變遷挑戰的各式策略： 淡水河流域流經全國首善地區與至少 650 萬人居住之人口密集區，新北藍圖計畫理解「水安全」為淡水河流域之核心考慮，故新北藍圖與中央主導、將氣候變遷下的水安全挑戰視為最核心關切的「淡

	水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2/2）」計畫緊密連結，並以流域調適議題作為優先對照以發展藍圖規劃，除於主河段，大流域與調適計畫之水安全議題同步外，在藍圖發展上，亦將水安全與氣候邊謙議題列為關鍵思考以提出藍圖計畫中的各項策略，目前階段至少有以下策略與方向，以期藍圖可發展面臨氣候變遷挑戰的各式策略： (1)各流域基於水安全進行河道整理，而在河相調整過程中廣邀濕地社群共同對話，以營造新的生態基地維持來帶生態功能，達成水安全與生態綜效並進。 (2)從流域逕流分攤的角度切入，新北藍圖刻正盤點堤內尚有條件的公有設施與用地，並評估將其改成透水保水基地以提高基地承洪韌性，並在營造或改造過程中視基地條件，結合周邊公園綠地或公共使用空間，產生生態廊道與藍綠連結之各種可能，以彰顯水環境改善的效益與價值。 (3)評估堤內市區排、公有地權加值利用之可能，若條件到位可評估在區排加覆可供爬藤植物生長的「綠蓋」，以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3. 個別計畫須說明在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規劃的邏輯下，優先提案的原因。	3. 本次新北藍圖將新北市劃分淡水河、新店溪、大漢溪與北海岸四大空間軸帶，且經公共討論擬定四大軸帶的定位，並依各軸帶之各河川其中上下游、左右岸、地理特性等條件細再分為各河段河廊，以利空間營造之評估。第六批提案除說明個別計畫在空間上各軸帶之位置，也檢視個提案與各軸帶總體定位之相符性。
林委員煌喬	
1. 維護管理部分：市府雖能就未來維護管理工作內容、經費來源、潛在維管單位及維管的組織架構，提出計畫。惟仍僅側重於人為設施之維護，建議增列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並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與其他生態課題觀測；以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同時，強化各項水環境建設提案的預期效益：可統計比較建設前後的透水	1.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建議納入工程階段之生態檢核中。

鋪面、新植栽綠化面積。	
2. 先針對發展藍圖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及北海岸四大軸帶，盤點分析整體流域水量水質、生態棲地資源、文化傳承及既有公共設施等現實問題，再對症規劃水環境改善永續經營策略，依規劃按部就班持續推動辦理後續計畫，以改善河川生態棲地環境、營造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來逐步恢復河川生命力。(因為四大軸帶將陸續推出水環境計畫)	2. 新北市因人口密度高，家戶接管是改善河川水質最重要治理手段之一，經十餘年努力，此一治略確實大幅改善部分河段之水質，從近日內碧潭堰出現數量眾多，對水質敏感的毛蟹群或可驗證此一果效，經盤點，林口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淡水河、新店溪等河川水體水質已有轉好的趨勢，藍圖計畫將進一步評估此一成效之擴大可能。
3. 至於，市府發展藍圖規劃團隊一直想仿效二河局創新的「水漾學堂」公共參與模式辦理，樂觀其成，謹建議可先選擇適合的水環境行動計畫引進試行(如新店溪左岸溪州公園水環境提升計畫及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水環境再造計畫)，評估成效良好後，再陸續推動，如此，將更具說服力、更易推動。	3. 本次新北藍圖遵循公共參與之精神，在藍圖發展過程中透過分區討論、意見領袖請益等模式，受益於社區長期對流域議題之關切，已發展出新北水漾學堂的具體模式，如「淡水水源國小引水源」此一構想，除了來自地方 NGO 的倡議，也初步獲得社區與校方之支持，若後續條件更形成熟，將建議市府可列為後續前瞻提案。
蔡委員義發	
1. 請參考上述個案意見辦理外，請補充第一批次至第四批次核定計畫(如 P. 23、24)等之辦理情形，請再綜整說明以利閱讀。	1. 水環境第一批次至第四批次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已列表補充於計畫書(計畫書 P25-28、P75-77)。
2. 公民參與 P. 4、12 之相關意見如何納入藍圖規劃整體考量及參採情形彙整執行成果。	2. 已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港區商家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另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屬北海岸軸帶，並由本府水利局邀集在地公民及專家學者，於 111/4/28 召開本市藍圖發展規劃北海岸軸帶座談會(計畫書 P4-8、P19-20)。
3. 本次提案於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整體願景之成果請加強補充說明外，並請於工作計畫書內整體空間願景藍圖(整個新北市轄)上標示本提報案件水系為單元之分區(以不同顏色呈現)。	3. 遵照辦理，並於提案緣由修正與說明。
4. 承上，空間藍圖規劃成果，若本次提案與既有核定案件之關聯或延續者，建請結合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配合藍圖規劃成果說明，串聯成亮點之構想(甚或依願景除本次提報案件外，尚有後續待辦之分年、分期提報案件等)。	4. 遵照辦理，提案若屬延續性計畫，於提案緣由以圖示標示其既有核定計畫之關聯，並於各提案計畫書補充說明。
5. 公民參與部分(或工作坊會議等)，除應依水利署 111.5.9 函所述，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	5. 本次新北藍圖遵循公共參與之精神，在藍圖發展過程中透過分區討論、意見領袖請益等模式，高度受益於社區長期對流域議

基準外，並將渠等關注議題與意見如何納入藍圖規劃考量及參採情形等補充說明。	題關切之成果，已發展出新北水漾學堂的具體模式，如「淡水水源國小引水源」此一構想。而圖計畫之公共參與場合所激發的各方能量與精彩想法，亦受到參與者的肯定（如 6/13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對藍圖計畫於淡水軸帶分區說明會之意見），藍圖計畫將秉此精神持續深入推動公共參與。而第六批各提案若獲核准，藍圖計畫也將積極協助引入新北水漾學堂之機制，讓學校方的師生、親子等客群，成為公共參與的紮實社會基礎，並讓社群意見成為真實環境的具體成果。
張委員明雄	
1. 新北市從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整備與討論中，將自然度多樣且利用度迥異的水域，發展水環境的四個軸帶做為水環境改善主體，顯現新北市對於透過水環境改善藍圖空間構思與著手進行水域空間與民眾活動空間融合的努力。然水環境改善計畫期從人、水、生的介面連結與整合的角度，以維持、擴大、回復水生物的空間與生態多樣，增加水陸域空間與水體穩定及安全性，進而達到增加民眾安全、生產、活動與休憩的共效。新北市所提計畫涵蓋的水環境改善與議題層面廣，可見其期創造水環境三生的想法與熱誠；建議新北市從藍圖空間主軸特色發展與問題改善，就各主軸的各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減少研提計畫量體，更能匯聚能量與議題聚焦而能如期超質完成計畫，達人水環境改善而共益的目標。	1. 感謝委員肯定。本市藍圖空間發展規劃與問題改善，其各軸帶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等，由本府水利局統籌規劃。
2. 各主軸水體型態、民眾生活密度、自然度、活動需求都不同，雖所採取的環境改善策略不同；但如能以生態基礎調適增加水陸空間的滯水性、滲水性、透水性、植物吸水性，將生物活動空間與民眾生活需求空間融合形成水環境改善主題，更能謀得各方共識與福祉。	2. 感謝委員建議。
3. 新北市從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整備與討論中，將自然度多樣且利用度迥異的水域，發展水環境的四個軸帶做為水環境改善主體，顯現新北市對於透過水環境改善藍圖空間構思與著手進行水域空間與民眾活動空間融合的努力。然水環境改善計畫期從人、水、生的介面連結與整合的角度，以維持、擴大、	3. 遵照辦理。除秉持委員提醒之原則續深入耕耘藍圖發展外，藍圖也不間斷地透過公共參與機制，除前階段四軸帶的定位獲得參與各方的支持外，也就藍圖空間各主軸的各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持續發展各軸帶的重要策略，並請參與各方檢視與支持，

回復水生物的空間與生態多樣，增加水陸域空間與水體穩定及安全性，進而達到增加民眾安全、生產、活動與休憩的共效。新北市所提計畫涵蓋的水環境改善與議題層面廣，可見其期創造水環境三生的想法與熱誠；建議新北市從藍圖空間主軸特色發展與問題改善，就各主軸的各計畫完整性、迫切性、改善必要性、改善延續性及執行能量，減少研提計畫量體，更能匯聚能量與議題聚焦而能如期超質完成計畫，達人水環境改善而共益的目標。	讓這些流域經營的策略方向不會淪於專業團隊的閉門造車或想當然爾之看法，然這些流域策略也非一次定音，而是在各方對話過程中視需要調整修正，以期能集眾人之力，達成新北市人水環境改善而共益的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各案之「生態檢核自評表」皆勾選已編列生態調查追蹤監測及保育措施研擬之經費，惟於計畫內未見相關經費編列說明，建議應落實工程各階段之生態調查監測措施，及確保施工期間之生態保育作為。	工程階段生態檢核費用已納入計畫經費明細表(計畫書 P37-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 本案在契合新北市所提之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下，除涉及漁作範圍之設施外，其餘應以減少人工鋪面、強化生態及景觀為主之改善。	1.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發展空間藍圖，屬於北海岸軸帶，工程範圍 790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 1.6%，係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2. 相關生態檢核應予以落實外，完工後之經濟觀光以及透水保水效益應以量化呈現。	2. 感謝委員建議。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並已排定將進行施工階段之生態檢核，本案完工後亦將相關數據以量化呈現。
3. 本案於第五批次因評比相對偏低，暫緩核列，本次提報應對前次所提之內容改進處予以說明比較，以利爭取委員認可提升評比。	3. 本案第五批次委員意見已修正於計畫書（詳見後附「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回復表」），另第五批次及第六批次之修正情形，詳見後附「第五批次&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修正對照表。

(四) 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評定案第十八次複評及考

核小組會議

(111/7/21 召開)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蔡委員義發	
二、本第六批次復核評定案件，請確實依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規劃整體願景，俾做為水環境計畫之上位計畫。	本市新北市第六批提案均扣合藍圖計畫之整體規劃，所提內容與新北市藍圖空間四軸帶定位相符，且新北六水治理思維的具體實踐。各案並遵循手冊以落實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等要求，亦能反映新北藍圖之提案精神。 新北藍圖已初步提出整體架構，唯藍圖計畫仍持續深入發展中、並將與第六批評定案件推動過程相互整合，以實際進行之水環境營造案豐富藍圖所提之構想、驗證藍圖之價值，以利藍圖更貼近城市現實之需要，扮演新北市水環境營造之上位計畫角色。
鍾委員朝恭	
六、各項核定工程請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同時減少不必要步道(尤其是高架步道)、仿木欄杆、過量植栽、大面積開挖填方及混凝土施設等。	六、本工程範圍 7,90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 1.6%，係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
紀委員純真	
二、為瞭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後，對於縣市提案計畫的影響或執行差別，除水利署於審評過程掌握其關聯性、願景規劃前後個別提案的差異，也建議地方政應清楚表達其效益，效益不明確者應增強或加以檢討，並有助未來期程計畫競爭評比。	新北市藍圖融合空間與城市治理兩大思維，以「空間四軸帶」、「六水治理思維」作為藍圖基本框架，並衡估新北市現階段城市發展動力與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的趨勢，建立「與淡水河流域調適計畫整合」、「新北水環境多重效益」等檢視座標，並建立「水漾學堂」等重要策略，而提出「營造市民水意識」為核心目標，形成新北藍圖整體構想，並透過此一多面向而可融饋到新北城治理與市民生活的藍圖行動，提出本次第六批提案。 後續在第六批復核評定案件之推動過程，將逐案且動態掌握其與藍圖之關聯性、與融入藍圖願景規劃前後各案的差異。公共計畫實踐經驗也將同步回饋到藍圖計畫的發展中，以利藍圖計畫扮演上位計劃的策略價值與長期效益。

三、感謝水利署充分完善的幕僚作業及各縣市政府清楚重點說明，使審查程序順暢，也讓彼此更加瞭解。水環境改善計畫迄今6年，透過跨領域的合作、策進與分享，大家一起走出了很不一樣工作模式，期盼持續分享也參考水環境大賞得獎優質案例，相信第6批次案件，將有更勝於以往的精彩表現。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將汲取過往各批次核定案件經驗並參考本府得獎案件，持續精進。
四、生態檢核於工程計畫各階段，都有其對應的工作項目。本批次核定後案件，無論直接發包施工或仍在規劃設計的案件，希望都能更落實生態檢核、善用這個工具，不僅是物種名錄資料收集，能透過核實的調查或監測工作（無論次數），掌握水陸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物種類群等資訊，也讓生態檢核的結果回饋到工程設計，保留生態廊道空間及自然演替的能力，並據以為個案後續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經營的基礎。	謝委員對落實生態檢核的提醒。本府所提之工程案件均將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110.10.6「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透過核實的生態資料及議題蒐集與補充調查，以充分掌握生態環境重要資訊。同時依據工程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評析成果，提出相對應且具體之生態保育措施，並將其作業成果回饋落實至工程設計之中，以作為後續有效維護生態棲地環境及生態多樣性之基礎參考。
五、由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示範型計畫，應目標明確、效益具體。倘個案於施工階段因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或後續審查建議，基於有利保育策略、棲地維持或自然發展等，有助生態環境優化情形，宜保留施設過程滾動檢討的空間，以進行有更意義的減輕迴避、更積極的補償作為。	五、謝謝委員建議。本案已於109年完成規劃設計，本批次持續爭取本案工程經費，後續施工完成，將參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包括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追蹤生態保全對象狀態及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的執行成效等，並檢視委員建議指標之落實成果，了解水環境建設的預期效益。
六、水環境改善案件相較於風險處理對策的防洪工程，更容易於較短時間內，體現人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利共榮(Co-benefits)。仍建議各案件多以自然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與施設，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增加綠色設計、減少灰色工程，持續增加蜜源、複層植生及自然棲地營造，一起朝向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努力。	六、本工程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漁業署	
1. 本署已於第四批次核列規劃設計費，並已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2,200千元。	1. 感謝鈞署指導及補助。
2. 相關設計內容請市府先參採各方意見酌修，並於核定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 本計畫已依據水環境計畫各階段會議相關委員審查意見進行酌修，後續水環境計畫核定後，將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決議	

一、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一、遵照規定辦理。本案將依限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二、本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 111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二、遵照規定辦理。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四、遵照規定辦理。
五、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五、遵照規定辦理。

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回復表

一、 新北市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110/6/24 召開)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古委員禮淳	1. 漁港區大面積鋪面的維護更新，應同步檢視目前的植物生長區，待加強優化的需求，列入改善辦理。 2. 面對極端氣候，環境舒適度的提升和改善，有待綠意增加，請檢討納入。	1. 港區內植物生長區之維護及更新目前由漁業處編列經費持續辦理，本案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計畫書 P23-32、P35)。 2. 目前港區內可種植植物區域已進行綠化，後續將考量極端氣候及環境舒適度，進行既有植栽之檢討(計畫書 P23-25)。
李委員玲玲	1. 如果已到規劃設計階段，應有更詳細的設計圖、工作項目與設計規劃。 2. 未針對審查意見提出對應之回覆意見，亦未修正計畫書內容。例如：<u>資訊公開網頁無相關資料，漁業署網站資料為 108 年度舊資料；關於透水材質之規劃仍待評估，生態檢核雖無生態敏感區與關注物種，但妥適的綠美化亦屬於生態議題；公民參與僅有 108 年環境管理維護會議紀錄。</u> 3. 本次改善工程應審慎思考過去設施維護之不力因素，包括天候、環境條件、使用狀況等，妥適規劃施作材料與方式，以降低後續維修之耗損。 4. 本次規劃施作範圍較 108 年度規劃縮減甚多，為何施作經費僅小幅下降？(108 年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約 320 公尺)、環港步道(約 500 公尺)、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應屬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	1. 已補充相關細部設計圖(計畫書 P24、P29-32)。 2. (1)資訊公開部分，已將第六批水環境計畫公開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官網(計畫書 P20-21)。(2)透水磚材質部分，本案地磚材質已考量碼頭基礎強度，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本案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計畫書 P23-25)。(3)公民參與部分，已邀集在地漁會及相關使用單位進行設計成果會議討論，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計畫書 P19-20、57-70)。 3. 本案已針對以往基礎沉陷導致鋪面破損等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規畫設計階段將相關材料耐用度進行考量，採加強鋪面基礎改善，以降低耗損及後續管理費(計畫書 P23-25)。 4. 本案配合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工程會吳政委主持之「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結論，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調整改善計畫區域及內容重新提報(計畫書 P23-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5. 構想圖太小，看不到比例尺、說明，請修改。	32；109 年 11 月 4 日現勘紀錄詳見計畫書 P64-68)。 5. 相關構想圖已放大呈現(計畫書 P24、P29-32)。
蔡委員義發	1. 本案係第四批次核定之規劃設計案且已規劃完成(工作計畫書 p11 所述)，符合第五批次提案條件，工作明細表又列有規劃設計費，請再查明(工作計畫書內分項案件經費未列)。 2.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棧道改善是否有重複並請查明。 3. 本案工程費均列在 110 年度，是否影響執行率請考量。	1. 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300 萬元，分項案件經費已扣除規劃設計費用，本案第六批僅爭取工程經費(計畫書 P22-32)。 2.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棧道改善並無重複，該亮點計畫係改善木棧道步道，本案係針對木棧道下方步道之鋪面，為不同之區域(計畫書 P23-32)。 3. 已分年度編列於 111、112 年，後續俟核定補助時間做調整(計畫書 P33)。
楊委員嘉棟	1. 新北市所提計畫在經營管理計畫中，皆編列龐大的維護經費，令人擔憂對整體生態及環境的擾動。建議水環境相關計畫仍宜以減法思維，避免過多的人工設施和鋪面，多著墨在水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的營造。 2. 生態檢核表的填寫仍流於勾選是或否，宜加強說明。	1. 本案屬既有設施改善，朝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檢討及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並進行周圍美綠化工作(計畫書 P23-32)。 2. 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結果已補於計畫書，後續施工將再進行生態檢核，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進行紀錄(計畫書 P12-18、53-56)。
陳委員郁屏	1. 報告書修改：漁人碼頭有其觀光潛力，但新設計如何汲取過往經驗，針對河口海岸的敏感環境打造出耐用、與周邊景觀調和的設施，提供舒適、親近自然的空間，才是提案重點。提案書應補充詳述：(1) 環境現況分析、設施改善需求評估，(2) 設計草圖應說明棧道材質與設計構想，包括與周邊環境的融合性，設施的安全、耐久，舒適美觀的人本設計等。 2. 公民參與不足：僅召集一次在	1. (1) 本案施作範圍屬港區範圍，現況分析部分及設施改善需求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計畫書 P4-11)。(2) 整體計畫規劃構想及相關細部設計構想圖已補充於計畫書(計畫書 P23-32)。 2. 本案已辦理 1 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計畫書 P19-20、57-70)。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地說明會，社會溝通明顯不足，建議設定案前需補充邀請熟悉該區環境的專業者與公民團體出席研商設計內容。	
廖委員桂賢	本案主要為鋪面、步道、廣場、道路改善等工程施作，並非水質優先改善案件，也不涉及任何生態功能之改善，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之精神。	本案屬港區整體親水環境空間改善，並為水環境第 4 批次核定且規劃設計完成之案件，本案已配合 109 年 11 月 4 日由工程會吳政委主持之「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結論，將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目刪除，調整改善計畫區域及內容重新提報(109 年 11 月 4 日現勘紀錄詳見計畫書 P64-68)。
劉委員駿明	1. 本次所提三件工程，為考量生態保育議題，如拆除舊有觀鳥亭外，很多既有老舊(含破損)親水設施，要進行修復改善。故建議使用材質，注意耐久性(含抗風抗鹽)及取用天然材質。 2. 擬辦理環港步道、木棧道下方步道及 LOVE 廣場等多處破損部分改善，請檢討成因，如地基穩定度不足，使用材料耐久性低，路面負載過重，施工品質不良等因素，對症下藥予以修復改善。 3. 所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提案屬性欄位填註 B，即生態環境友善類，建議改成 D，即其他水環境改善類較適宜，請參考。	1.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鋪面選用之材料，評估停車格等適宜空間採用透水性地磚改以增加土地涵水率(計畫書 P23-32)。 2. 經現場勘查，初步判定非為材料耐久性低，應為地基穩定度不足，本案將針對毀損處打除後，採水泥砂漿平鋪做為地基，增強地基穩定強度。 3. 本批次工作明細表無該欄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多項水環境改善工程陸續完工，相關維護管理經費籌編，亦請新北市政府妥為因應。	本案後續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計畫書 P35)。
水利署	1. 環港步道、廣場鋪面改善等工項，建議選用透水性材質鋪面，並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目前評估結果，及是否已納入相關設計。 2. 請落實公民參與並與相關環團等加強溝通。	1. 經考量耐久性及透水性後，本案將採用硬底之施工法，並向港區洩水，以提升耐用性，另朝減少非必要之工項朝減量方式辦理。 2. 本案已辦理 1 場以上現勘及多場相關會議，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3. 計畫書內之計畫可行性請加強補充論述。 4. 本案港區範圍硬鋪面所占面積甚多，建議應思考多增加植生區域，以柔化漁港視覺景觀，展現不同以往漁港風貌；且植生樹種選擇，建議選納耐鹽、適生之濱海生樹種，以利後續管理。	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計畫書 P19-20、57-70)。 3. 已補充於計畫書。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第六批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計畫書 P22)。本案設計理念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計畫書 P4-8、P23-32)。 4. 本案依生態保育措施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改善範圍僅佔本港總面積不到 2%。本案除了將環港步道及 LOVE 廣場地磚更換外，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計畫書 P4-8、23-32)。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各案都已完成設計，請檢附各案預算概算書。	已於附錄補充經費明細表(計畫書 P37-47)。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 計畫名稱是「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還是「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與內容需一致。 2. P14(10)「4. 美觀綠化」內文只敘述鋪面，並無「綠化」，建議修改標題以符合所敘。 3. P. 6 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請說明工程計畫核定階段之「一、專業參與」為何沒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及協助之原因。	1. 計畫名稱為「北海岸淡水海岸—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名稱為「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2. 已重新調整計畫內容，綠美化部分敘述於整體計畫概述(計畫書 P23-32)。 3. 已由本府水利局合作之專業生態檢核顧問公司(科進栢誠公司)完成規劃設計之生態檢核(計畫書 P12-18、53-56)。
許委員朝欽	1. 計畫書 p5 所載淡水第二漁港屬丁類水域，惟所附表二僅呈現 107 年淡水第一漁港水質監測站之檢測資料，而無迄今之水質檢測資料。 2. 計畫書 p. 12 所示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顯示大多以不透水材質為步道鋪面材料，且相關植栽未考量以當地原生種植物設計。	1. 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且於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故先採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作為參考，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後續將淡水第二漁港水質檢測工項納入計畫(計畫書 P10-11)。 2. 本案地磚材質已考量鋪面基礎強度，評估透水性材質之適用性，並已於停車場空間選用透水磚材質鋪面。在工程配置上也採用保留及增加植栽數量及優化綠化環境，

委員	第五批次委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3. 計畫書 p.14 所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乙節，尚無相關分項案件之經費編列與分析表。 4. 計畫書 p.14 所繪計畫期程桿狀圖之預計期程已達 111 年 5 月底完成，故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p.13 表 3 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之年度分配經費。 5. 計畫書 p.15 營運管理計畫僅敘明維護預算由既有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並無該項計畫每年所需維管費用之分析。 6. 本計畫書內容對所提分項案件之規劃構想、設計工法、材質、預算…未臻明確。	於 LOVE 廣場旁花圃種植合適之矮灌木及植草以達到綠美化效果(計畫書 P23-32)。 3. 已於計畫書補充，並於附錄檢附經費明細表(計畫書 P33、37-47)。 4. 甘特圖之期程與經費明細表知期程已修正一致(計畫書 P33-34)。 5. 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計畫書 P35)。 6. 已補充於計畫書(計畫書 P23-32)。

二、經濟部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意見回復表

(110/7/23 召開)

委員	第五批次意見	第六批次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於漁業署擬核案件中評比相對偏低，暫緩核列。 2. 本案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先採各方意見，於後續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待建立改善共識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本案已參考第五批水環境歷次委員意見納入設計考量並進行修正，今年提報第六批次持續爭取工程經費。

第五批次&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計畫

修正對照表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修正說明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有鑒於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漁業作業人員老化，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本府多年來即逐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規劃漁港朝多元化使用，尤其淡水第二漁港(下稱漁人碼頭)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港區引進民間商業投資飯店、遊艇專用碼頭及興建著名地標跨港大橋(情人橋)，亦完成木棧道、情人橋、魚市及浮動碼頭等設施，同時應國人海上休閒需求，已成功轉型朝觀光、休閒之多功能使用漁港，為本市 10 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 有鑒於港區潮濕多雨、海風鹽分侵蝕及車輛碾壓等眾多不利因素影響，漁人碼頭環港步道、木棧道下方步道高壓磚及 LOVE 廣場已有多處毀壞，影響遊憩品質甚鉅，爰此擬藉提報本次計畫徹底改善，以提升親水觀光遊憩品質，並打造舒適步道空間。全案改善面積共計木棧道下方步道(約面積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約面積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約面積 1,857 平方公尺)，金額粗估約 0.415 億元。	一、提案原由： (一)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扣合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經透過對「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與「新北市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累積三大城市發展重要能量」、以及「田野請益之過程」之研析，從新北市的特殊條件建立藍圖主體性，指認了【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作為新北藍圖發展的中心思想，並以此作為相關策略與方案研析之出發點，而將各項水環境營造視為促進「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新北市城市治理目標與公民提升之社會功能的各項行動之一。 本項「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位於本市淡水區淡水第二漁港，屬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北海岸軸帶」。此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藍圖「適居、紮根、家園認同、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符合，且其所提改造內容與新北藍圖發展在海岸營造方面所提「漁港精進轉型」之主要策略相呼應，且因淡海輕軌完成更能因巨大交通便利使本案創造更多綜效，讓更多市民培養海洋意識，扣合整體藍圖規劃。 (二)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目標對齊 新北藍圖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作為，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	1. 補充本案與本市水環境改善發展藍圖規劃扣合與目標對齊。 2. 補充本案相關說明，包括： (1) 本案基地因已通車之輕軌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與周邊景點形成淡水觀光大廊帶，帶動來此之觀光人潮。 (2) 本案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發展藍圖規劃。 (3) 本案設計業依生態保育縮小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增加綠化，並符合水環境精神。 (4) 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 3. 新增圖 1~2 及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表。 4.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3(共 1 頁)。 第六批次：P4-8(共 5 頁)。

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故於藍圖計畫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在藍圖目標對齊與專案合理性之基礎。本項提案具有以下多項新北市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有利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之目標，並符合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目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提案精神。

二、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因應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新北市政府多年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元化使用，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是全國首座漁港轉型多功能休閒漁港成功的例子，港內陸續興建完成跨港情人橋、木棧道、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等設施，成為本市十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300萬人次。漁人碼頭鄰近市區，鑒於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結合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等，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惟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20年，為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爰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以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為建構優質水岸環境空間，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

	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來改善水岸空間，並依生態保育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改善範圍為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工程基地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約 47 萬 8,300 平方公尺)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已於 109 年 10 月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同時可以觀海親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也目前各縣市政府單位觀摩學習開發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不但擁有美輪美奐的浮動碼頭，還有人行木棧道和港區超大的 LOVE 廣場公園，以及魚市餐廳與遊艇碼頭的建置，獨特的漁港風情及自然景觀，已成為國內遊客及民眾外打卡的景點。 漁港內除了保留原有傳統	三、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港區內除有著名的地標跨港情人橋，還有木棧道、LOVE 廣場、魚市、浮動碼頭、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美麗的自然景觀及獨特的漁港風情，提供觀海親水休閒環境，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成為遊客打卡的熱門景點，也是全國首座成功轉型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漁港內除保留傳統漁業作業區供漁民使用外，也有提供一般民眾休閒使用的現代	1. 酌修內容與文字。 2. 敘明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已通車之輕軌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與周邊景點形成淡水觀光大廊帶，帶動來此之觀光人潮，為提供遊客優質休閒遊憩空間，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相關硬體設施改善實刻不容緩。 3. 敘明本計畫施作範圍為生態低敏感區域。 4. 將第五批次計畫書「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調整放至第六批次

漁業作業區域外，還有現代化的娛樂漁船，可以讓民眾飽覽北海岸的瑰麗景觀，提供親水環境，同時也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更是國際級的海口景觀公園；同時藉由木棧道、情人橋與淡水魚市的連接，讓人們完整流暢的體驗漁港風情。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鄰近旅遊景點，包括綠野馬場、淡水紅毛城、牛津學堂、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等，可以串聯成為觀光遊憩帶，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便捷與不同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以提振當地的觀光發展；再加上淡水輕軌藍海線設有漁人碼頭站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更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此處的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更是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屬於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豐富的食物來源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魩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鰭魚等，因此一直以來，都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本計畫場域係位於淡水第二漁港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漁港範圍內陸域公公設施進行改善，相關工程施作，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惟未來仍會依全國水環境計畫規劃，委請廠商進行評估。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	化娛樂漁船及遊艇碼頭。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沙崙文創園區等，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也即將通車，預計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帶動淡水當地觀光發展。為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及周邊環境之優化，實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物種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魩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鰭魚等。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港區範圍內遠離海岸端之陸域上既有鋪面進行改善，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內容，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且經調查周邊生態關注區結果，本計畫施作範圍為低敏感區(圖3)。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3.0，生化需氧量≤ 8，懸浮固體≤ 100。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水質較為	計畫書三、(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內容中。 5.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4-8(共 5 頁)。 第六批次：P9-11(共 3 頁)。
---	--	--

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3.0，生化需氧量≤ 8，懸浮固體≤ 100，因該水域位於河海交換處，且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內，水質較為清澈，爰參考鄰近計畫基地旁淡水第一漁港，曾進行相關水質檢測，相關資料如下表。	清澈，且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爰先參考鄰近之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相關資料如表 1、表 2）。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因本計畫基地範圍，係以開發之漁港範圍之規劃，依其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為審慎對本計畫執行之考量，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07 年 7 月-110 年 2 月期間「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已與當地漁會及商家進行初步溝通，並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起多次邀請漁會及港區商家代表等進行後續港區規劃，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會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後續仍將邀請當地漁民、漁會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三）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略) 2. 資訊公開網頁：(略) （四）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目前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先予進行初步規劃，相關漁港設施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及改善，後續會將相關計畫資訊，請本府水環境顧問團予以協助，並在本府相關網站進行公開。	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本次為規劃設計階段) 1. 工程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自 2001 年 3 月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公共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 本計畫工程基地範圍係於人為已開發之漁港範圍內，主要為漁民船隻靠岸停泊及漁港觀光遊憩之用，人為干擾明顯，經套疊敏感區位圖資可知，計畫範圍未坐落於相關法定敏感區位，惟鄰近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圖 5、6)，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為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周遭為觀光遊憩設施及小範圍原生林與人工林，工程位置圖詳圖 7，可能生態議題如表 3。 2. 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域共計發現鳥類 62 種、哺乳類 1 種、爬蟲類 2 種、兩棲類 1 種及植物 72 種等，其中鳥類有小環頸鴿、小白鷺、紅鳩、	1. 已由本府水利局合作之專業生態檢核顧問公司(科進栢誠公司)完成規劃設計之生態檢核。 2. 已於今年辦理公民參與現勘會議，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並納入計畫。 3. 本案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 4. 敘明本案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獲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5. 新增圖 4~11、表 3~6。 6.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9-12(共 4 頁)。 第六批次：P12-22(共 11 頁)。

另本府對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108 年 4 月業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希望中央予以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就本案相關規劃請本府酌予調整，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並於 109 年完成「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設計規劃案。

洋燕、白頭翁等，保育類物種如八哥、遊隼、紅隼、黑鳶等，另有發現外來種如埃及聖鵝(表 4)。生態保全對象以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等燕鷗科為主。

3. 現地勘查及議題蒐整

本計畫已結合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圖 8)，因本計畫工程主要項目為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低，因此可能涉及議題主要為噪音及施工所產生之污染，可能影響鳥類棲息環境，另施工產生廢水若流入港區水體，可能影響水中魚類生存。

綜整以上生態資料及現勘環境調查，本團隊初步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如圖 9 所示，重要關注物種以鳥類(小燕鷗、遊隼)為主。

4. 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依據前述工程對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衝擊評估分析之成果，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原則將採用迴避(避開法定保護區域)、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儘量減少水泥化或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堆置區等)及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 生態保育措施

根據生態文獻蒐集、現地勘查及生態綜合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順序擬定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作為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執行依據，其內容詳下所述：

(1) 迴避：

	a. 綠美化植栽設計已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 b. 施工整地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5~8月)，避免影響鳥類孵化或哺育雛鳥情形。 (2)縮小： a. 縮小工程量體，僅占港區範圍不到 2%，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b. 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 (3)減輕： a. 建構優質人行步道空間，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優先使用既有港區道路，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壓損壞。 b. 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減少揚塵發生，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 c.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造成水域混濁，影響水中生物。 d. 設置臨時堆置區，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夜間避免施工，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 (4)補償： a. 改善現有綠化環境，有利植被生長恢復，並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b. 增加在地原生種，改善綠化環境，增加生物棲息環境。 6. 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0.06 最新公告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	
--	---	--

表單)之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撰寫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俾利據以執行完整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機制。

本計畫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與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進行保育對策原則評估，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不施作或保留既有植栽、植樹，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少施作量或規模，縮減施作範圍，以減輕衝擊程度，降低工區範圍環境影響，而針對受工程干擾或受衝擊的環境，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策略，儘可能人工修復環境，往零損失的目標趨近。後續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亦將持續進行生態檢核作業，包括監測比對前後施工差異性、評估生態保育措施成效等。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工程基地範圍內之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工程範圍未涉及福容飯店 BOT 範圍。本計畫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在地議員、里長、淡水區漁會及港區商家等相關單位參與現勘規劃與溝通，納入各方意見，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增加周邊綠化、縮小工程量體規模進行漁港水環境改善，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設計審查會議，並依專家意見進行修正，已於 109 年完成細部設

計並業經漁業署審定，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本計畫已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分區座談會議取得各方共識。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略)

2. 資訊公開網頁：(略)

(四)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府對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已於 108 年 4 月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濟部水利署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請本府就本計畫相關規劃酌予調整以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核定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視規劃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漁業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漁一字第 1091266446 號函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本府業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次刪除(包括護岸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高壓磚改善、護岸彩繪及幾米意象、觀海廣場及噴水池

	整併等工項)，重新修正「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提送漁業署備查，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漁一字第 1091317343 號函同意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四、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業為國內外旅客駐足遊憩的場域，平均每年蒞港的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未來淡海輕軌藍海線的開通，以及淡海大橋的通車，未來預計到漁人碼頭遊憩的旅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港內相關硬體設施改善需予以配合，始能給予漁民、民眾及遊客更優質的環境空間；因此，為改善目前漁人碼頭現況，主要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LOVE 廣場、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護岸彩繪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供良好的親水環境，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1. 人本動線 改善人行空間，提升步行街道品質，將老舊高壓磚鋪面、破損陶磚鋪面及老舊混凝土鋪面改善，如商家必須進行進貨，則貨品運送完成即將車輛移走，將空間還給行人，盡量避免人車衝	五、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已成為國內外遊客駐足休憩的場域，平均每年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加上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硬體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漁人碼頭是新北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其友善的親水環境及休憩觀光品質，增進遊客到此休憩的「質」與「量」，爰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主要針對港區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及周遭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包括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	1. 酌修內容與文字。 2. 敘明本案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水岸空間，並檢討做基礎改善，選用透水鋪面，加入地方特色意象設計，增加綠化，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3. 補充敘述本市水環境改善相關成果。 4. 新增圖 12~圖 17、表 7~8。 5. 頁數比較： 第五批次：P12-18(共 7 頁)。 第六批次：P23-32(共 10 頁)。

突的危險發生，也使整個人行空間更加整齊。 結合本路段的商家，提升整個步行街道的品質，主要為改善人、車間安全為要，在改善人行道及相關設施之同時儘量避免破壞視覺景觀上的搭配，如本案在規劃周邊附屬設施修繕時，將力求融合周邊景觀之特色，彰顯人本的在地性與自明性，更進而創造提升休閒與觀光價值。 2. 無障礙設計 因應「通用設計」時代的來臨，在本計畫中增設無障礙空間做設計。近年來在政府大力推動之下，各縣市的人行環境改善都有非常好的成效，目前本區段人行步道尚稱完整，透過本工程之重塑，鋪面的改善，增設導盲磚，提供一條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 3. 人文風采 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將其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使增加對環境的認同感，使本區域更具本地特色。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使用路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 4. 美觀綠化 在整個規劃設計上，力求兼具美觀性與耐用性；在鋪面的設計上考量碼頭基礎安全性，本工程周邊地區主要是鋪面以不透水磚材居多，未來在設計手法上，以本地經常使用之素材作為鋪面選用之材料，在局部特殊鋪面要求下可使用其他可融合於當地之其他素材以得到更好之改善目的。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方公尺，佔本港總面積(47 萬 8,300 平方公尺)約 1.6%。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且在老舊高壓磚、破損陶磚鋪面改善方面，已檢討並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加強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改善人行空間；另為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在港區入口胸牆增加地方特色意象之彩繪圖樣。 鋪面選用之材料，增加停車格採用透水性地磚面積 260 平方公尺，以增加土地涵水率；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共計達 750 平方公尺，以增加綠覆率，並配合本府投入景觀綠化工作，提升本港水岸環境品質及營造生態棲地。此外，亦將無障礙設計透過本工程之重塑一併納入，增設導盲磚提供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並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如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讓行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提升漁港休閒與觀光價值。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1. 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	--

鑒於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才能與時俱進，符合目前需求，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同時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本港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步道及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另本計畫推動符合現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藉以檢討漁港的使用，規劃漁港多元利用與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三）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目前已完成改善海岸環境面積約 1.7 公頃，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同時該計畫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

鑒於本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本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人行步道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

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三）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府提報案件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四批次獲中央核定(核定金額及執行情形如表 8)：

1. 本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已完成改善之海岸環境總面積約 1.7 公頃，提供遊客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榮膺經濟部水利署

批，係辦理「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目前工程均已完成，另第四批「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業已規劃設計完成。	「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2. 本府接續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3項工程，目前各該工程均已完成，透過第二批計畫進行漁港環境改善，「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該工程特別針對漁民需求進行改善，導入岸水岸電智慧型供給系統，不僅提供漁民更優質且方便的作業環境，又能達到節能的效果，並透過工程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及港區美學概念，改造生硬的漁港設施，提升漁港整體美感。此外，「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更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的肯定—其中淡水第一漁港，透過工程優化了漁民漁作環境及提供更友善的行人動線與空間，不但使傳統捕撈產業能永續經營，亦能兼顧人文與觀光價值，打通了從「淡水老街」經「淡水第一漁港」到「漁人碼頭」間之自行車道，並以淡水第一漁港為中心結合周邊景點串聯起帶狀休憩商圈，為當地的漁民及當地發展創造了雙贏；富基漁港則新建了多功能突堤碼頭，透過新式工法兼顧生態環境設置棧橋平台，下部基樁打設形成消波區及海	
---	--	--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案可延續「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第四批「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本次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LOVE 廣場、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護岸彩繪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可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連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整個觀光遊憩廊帶，同時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以提供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	洋生物休憩區，上部平台增設遊憩座椅及植栽，除使漁港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將遊客的活動區域延伸至漁港中央，打造親水遊憩空間外，亦改善了港區內靜穩度及增加漁船停泊數等需求，創造兼顧生態環境、漁作需求及遊憩空間之三贏。 3. 本府再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案，其細部設計業經漁業署審定，並由全國水環境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計畫可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之「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本次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入口胸牆彩繪等工作；漁人碼頭為本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且鄰近市區，配合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將與周邊景點結合成為淡水觀光大廊帶，為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改善漁港環境，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以提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聯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間之整個觀光遊憩大廊帶，提供更優	
--	--	--

前步道鋪面(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約 5,562 平方公尺)、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LOVE 廣場鋪面改善(約 1,857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已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以親水舒適為主，改善既有鋪面範圍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成串連並完整該地區觀光遊憩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中央提報，以為本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相關計畫分屬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該亮點計畫業針對漁人碼頭的木棧道已完成改善，未來推動本計畫，可以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均衡城鄉發展及城鄉差距，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本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以建立優質人行步道，打造友善的水岸環境，增加綠化程度及營造生態棲地，展現漁港的水岸魅力為設計理念。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淡水第一漁港(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整串聯該地區之觀光遊憩大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為「新北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其他相關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本市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業針對漁人碼頭木棧道完成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漁港親水環境。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15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29,050 千元、地方分擔款：12,450 千元)。 (二) 分項案件經費：(略)	六、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	1. 本案規劃設計前於 109 年核定，迄今已過 2 年，現今物價上升，爰配合調升。 2. 配合經費調升，修正表 9、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係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改善工作，扣除規畫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 4,150 萬元整。	費、設備及投資) (二)分項案件經費：(略) (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扣除規劃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	
六、計畫期程：(略)	七、計畫期程：(略)	修正工程甘特圖時程。
七、計畫可行性 本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所管港區範圍，並於109年度完成「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設計規劃」，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完成，於本(110)年度爭取經費後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發包作業。	八、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管轄之港區範圍，業獲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 109 年 10 月份經漁業署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及由該署撥付規劃設計費；本計畫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度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補充說明本案已於今年 3 月份與漁業署之會前會，取得該署對本案的共識，並敘明本案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1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研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透過港內人行步道優化，打造舒適人行步道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加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以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善漁港舊風貌，營造漁港親水環境及新風貌，重新展現水岸魅力，提供更優質的	補充說明並修正估算方式。

新臺幣(下同)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	觀光遊憩空間，增進遊客到漁港觀光意願。目前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通車，110 年亦已於港內完成設置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俟未來淡江大橋完工效益，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將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單一旅次每人消費 500 元支出計算，約可帶動將近新臺幣 16.5 億元產值，達到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本計畫未來完成後也將配合年度各項活動、情人橋光雕秀及港區招商等，持續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九、營運管理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新北市政府漁港範圍，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且該漁港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轄管，後續相關計畫完工後，仍由該處進行管理與維護，清潔及環境維護部份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預算由該處漁港環境綠美化費用每年約 20 萬元及漁港建設設施改善工程費用每年約 8,000 萬元項下支應。	十、營運管理計畫：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新北市漁港範圍，土地權屬為新北市，無土地撥用取得需要，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工程範圍未涉及港內福容飯店 BOT 範圍。後續本計畫工程完工，由漁業處進行管理與維護，其清潔及環境維護部分，則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	修正維護費用經費來源科目。
十、得獎經歷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該計畫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另「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亦獲得獲頒 2020	十一、得獎經歷： (一)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工程，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二)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分項補充敘述本市水環境改善相關成果並新增相關得獎照片(圖 20)。

國家卓越建設獎。	第二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其中「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另「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附錄：無	十二、附錄	新增附錄。

目 錄

一、提案原由：	4
二、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6
三、現況環境概述：	9
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12
五、提報案件內容：	23
六、計畫經費：	33
七、計畫期程：	34
八、計畫可行性：	34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	35
十、營運管理計畫：	35
十一、得獎經歷：	36
十二、附錄	36

圖目錄

圖 1.1~1.3、本提案位於新北市水環境藍圖規劃空間示意圖	4-5
圖 2、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空拍圖	8
圖 3、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平面圖	8
圖 4、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生態關注區圖	10
圖 5、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	12
圖 6、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	13
圖 7、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工程位置圖	13
圖 8、人行步道鋪面現況照片	15
圖 9、工程位置及生態關注區域	16
圖 10、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18
圖 11、現場會勘照片	20
圖 12、LOVE 廣場規劃構想	24
圖 13、用彩繪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	24
圖 14、整體改善範圍示意圖	29
圖 15、細部設計規劃平面配置圖	30
圖 16、LOVE 廣場平面配置圖	31
圖 17、節點意象細部設計詳圖	32
圖 18、細部設計規劃模擬圖	32
圖 19、工程執行預定進度甘特圖	34
圖 20、新北市連續 3 年榮獲水環境改善相關獎項	36

表目錄

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11
表 2、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11
表 3、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概況及可能生態議題	14
表 4、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14
表 5、現勘及相關會議辦理期程	19

表 6、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修正細部設計	22
表 7、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25
表 8、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四批次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27-28
表 9、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33
表 10、管理維護項目表	35

附錄目錄

附錄 1、計畫工作明細表(含經費明細表)	37
附錄 2、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主查核表	48
附錄 3、計畫評分表	50
附錄 4、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53
附錄 5、公民參與照片紀錄	57
附錄 6、歷次會勘紀錄	61
附錄 7、核定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相關函文	71
附錄 8、歷次水環境提報案件執行情形	75

一、提案原由：

(一)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扣合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經透過對「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與「新北市未來三十年仍將持續累積三大城市發展重要能量」、以及「田野請益之過程」之研析，從新北市的特殊條件建立藍圖主體性，指認了【適居、紮根、家園認同、縫合，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作為新北藍圖發展的中心思想，並以此作為相關策略與方案研析之出發點，而將各項水環境營造視為促進「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新北市：從移民城市到家園城市」此一新北市城市治理目標與公民提升之社會功能的各項行動之一。

本項「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位於本市淡水區淡水第二漁港，屬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北海岸軸帶」。此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與藍圖「適居、紮根、家園認同、創生，北台示範」等核心價值符合，且其所提改造內容與新北藍圖發展在海岸營造方面所提「漁港精進轉型」之主要策略相呼應，且因淡海輕軌完成更能因巨大交通便利使本案創造更多綜效，讓更多市民培養海洋意識，扣合整體藍圖規劃。



圖 1.1 本提案位於新北市水環境藍圖規劃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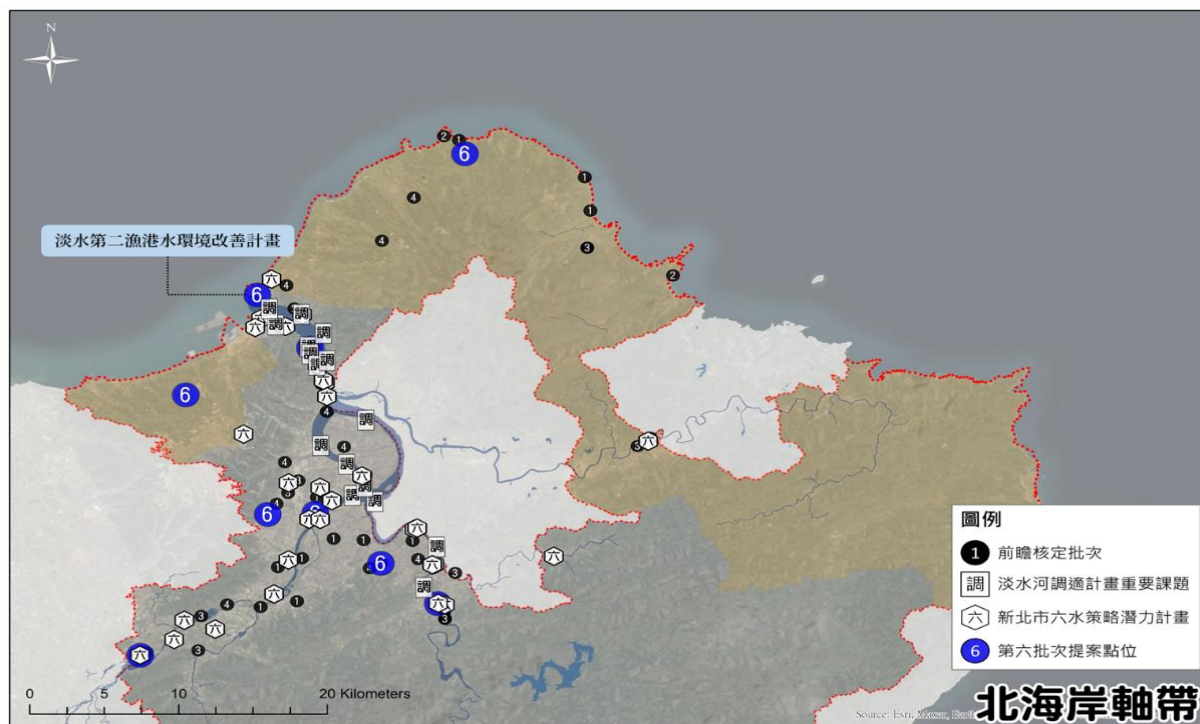


圖 1.2 本提案位於新北市水環境藍圖規劃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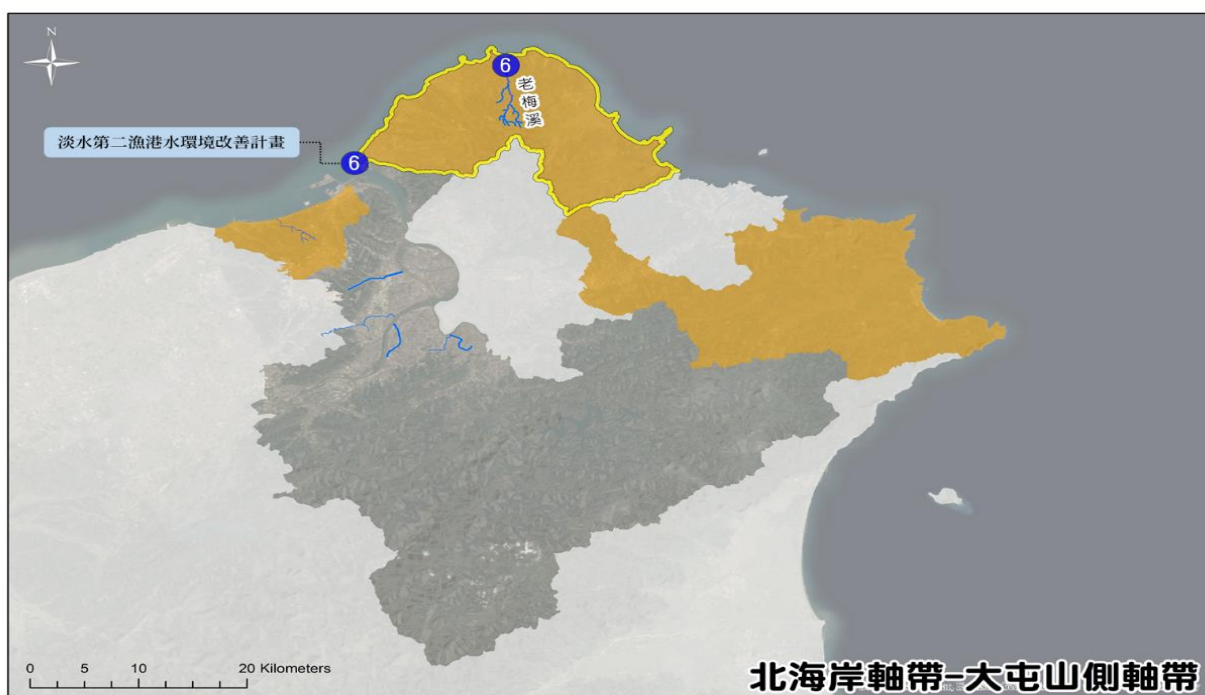


圖 1.3 本提案位於新北市水環境藍圖規劃空間示意圖

(二)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目標對齊

新北藍圖不將水環境營造視為單一工程或單一環境目的之作為，而將其視為「有助解決多重都市課題、創造多重公共效益」的公共行動，故於藍圖計畫提出「水環境可造就十三種的公共價值」之檢視架構，並將之成為各提案在藍圖目標對齊與專案合理性之基礎。本項提案具有以下多項新北市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有利於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營造有水與家園意識的城市」之目標，並符合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目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之提案精神。

水環境改善公共效益			
☒	公地/設加值	☐	公民養成
☐	債務轉正	☒	共同體營造/文化共識
☒	跨域合作/整合	☐	氣候變遷
☒	親水共識	☐	韌性社區
☐	生態縫合、藍綠連結	☐	城郊融合
☒	永續家園	☒	海洋培力
☐	水漾學堂		

二、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因應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新北市政府多年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漁港轉型朝多元化使用，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是全國首座漁港轉型多功能休閒漁港成功的例子，港內陸續興建完成跨港情人橋、木棧道、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等設施，成為本市十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漁人碼頭鄰近市區，鑒於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將結合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等，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有大幅成長的契機。

惟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為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爰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重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以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

為建構優質水岸環境空間，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來改善水岸空間，並依生態保育原則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改善範圍為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工程基地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僅佔本港總面積(約 47 萬 8,300 平方公尺)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已於 109 年 10 月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工程費用。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圖 2、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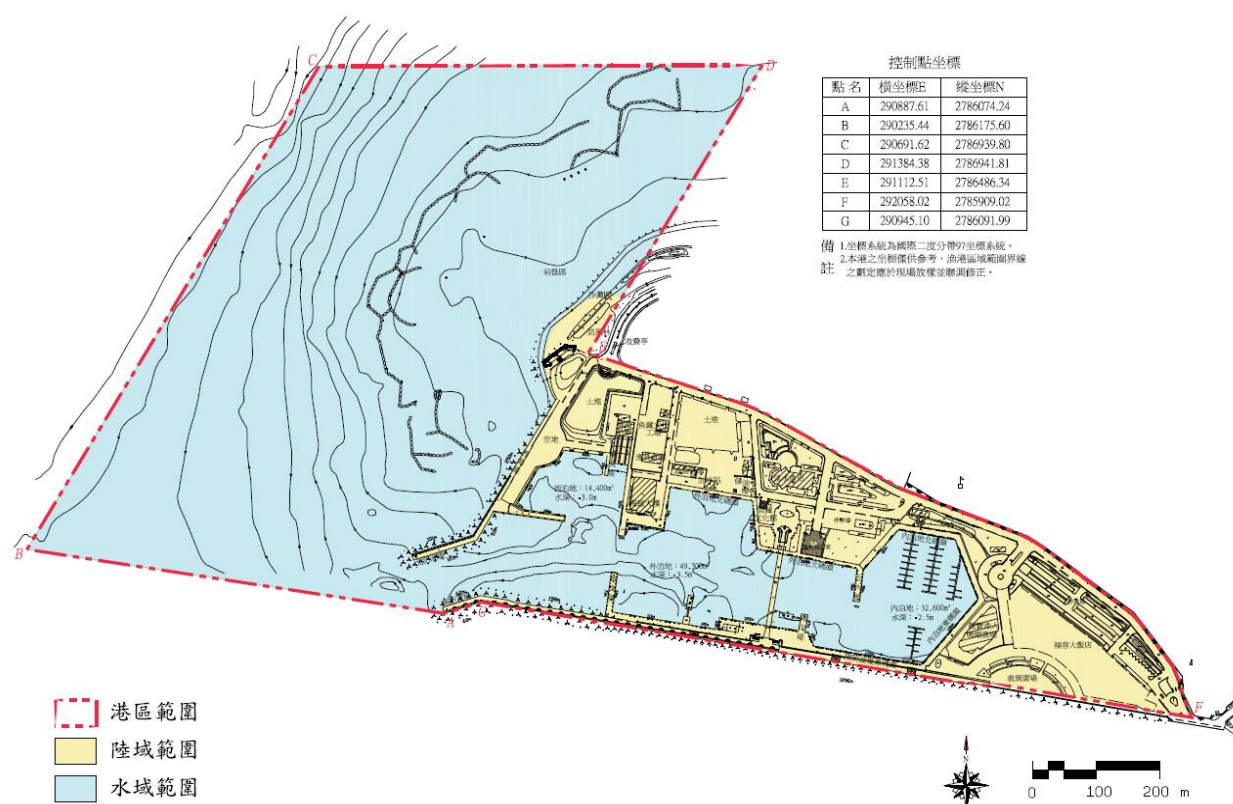


圖 3、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域平面圖

三、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港區內除有著名的地標跨港情人橋，還有木棧道、LOVE 廣場、魚市、浮動碼頭、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美麗的自然景觀及獨特的漁港風情，提供觀海親水休閒環境，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成為遊客打卡的熱門景點，也是全國首座成功轉型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漁港內除保留傳統漁業作業區供漁民使用外，也有提供一般民眾休閒使用的現代化娛樂漁船及遊艇碼頭。漁人碼頭鄰近市區，周邊旅遊景點包括淡水紅毛城、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商圈、滬尾休閒園區、沙崙文創園區等，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也即將通車，預計將串聯形成淡水觀光遊憩大廊帶，帶動淡水當地觀光發展。為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升漁港親水遊憩觀光品質，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及周邊環境之優化，實刻不容緩。

(二) 生態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物種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魴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鱒魚等。本計畫基地範圍位於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港區範圍內遠離海岸端之陸域上既有鋪面進行改善，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內容，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且經調查周邊生態關注區結果，本計畫施作範圍為低敏感區(圖 4)。



圖 4、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生態關注區圖

(三) 水質環境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 3.0 ，生化需氧量 ≤ 8 ，懸浮固體 ≤ 100 。因淡水第二漁港目前尚無民生廢水排入港區，水質較為清澈，且於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編列水質檢測費用，爰先參考鄰近之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相關資料如表 1、表 2)。

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淡水河系 水 區	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等流域，流域面積共二、七二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北市及臺灣省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大漢溪	發源地至石門水庫	甲 類	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
			石門水庫至板新水廠取水口	乙 類	
			板新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	丙 類	
			浮洲橋至河口（江子翠）	丁 類	
		新店溪	發源地至青潭堰	甲 類	
			青潭堰至秀朗橋	乙 類	
			秀朗橋至河口（江子翠）	丙 類	
		景美溪	發源地至深坑	乙 類	
			深坑至匯流口	丙 類	
		基隆河	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	乙 類	
			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	丙 類	
			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	丁 類	
		淡水河	江子翠至出海口	丁 類	

表 2、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監測 站名	採樣日期	水溫	氫離子 濃度指 數	導電度	溶氧量	生化需 氧量	化學需 氧量	懸浮 固體	大腸桿菌 群	氨氮
		℃		μmho/cm	mg/L	mg/L	mg/L	mg/L	CFU/100mL	mg/L
淡水 第一 漁港	2018/11/5	22.9	8.1	35800	6.3	1.1	10.0	9.8	7.8×10 ³	0.65
	2018/11/26	23.2	7.6	28400	7.0	1.2	13.4	15.3	3.4×10 ⁴	0.70
丁類陸域地面水體 水質標準		-	6.0~9.0	-	≥ 3.0	8	-	100	-	-

四、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本次為規劃設計階段)

1.工程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自 2001 年 3 月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公共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

本計畫工程基地範圍係於人為已開發之漁港範圍內，主要為漁民船隻靠岸停泊及漁港觀光遊憩之用，人為干擾明顯，經套疊敏感區位圖資可知，計畫範圍未坐落於相關法定敏感區位，惟鄰近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圖 5、6)，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為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周遭為觀光遊憩設施及小範圍原生林與人工林，工程位置圖詳圖 7，可能生態議題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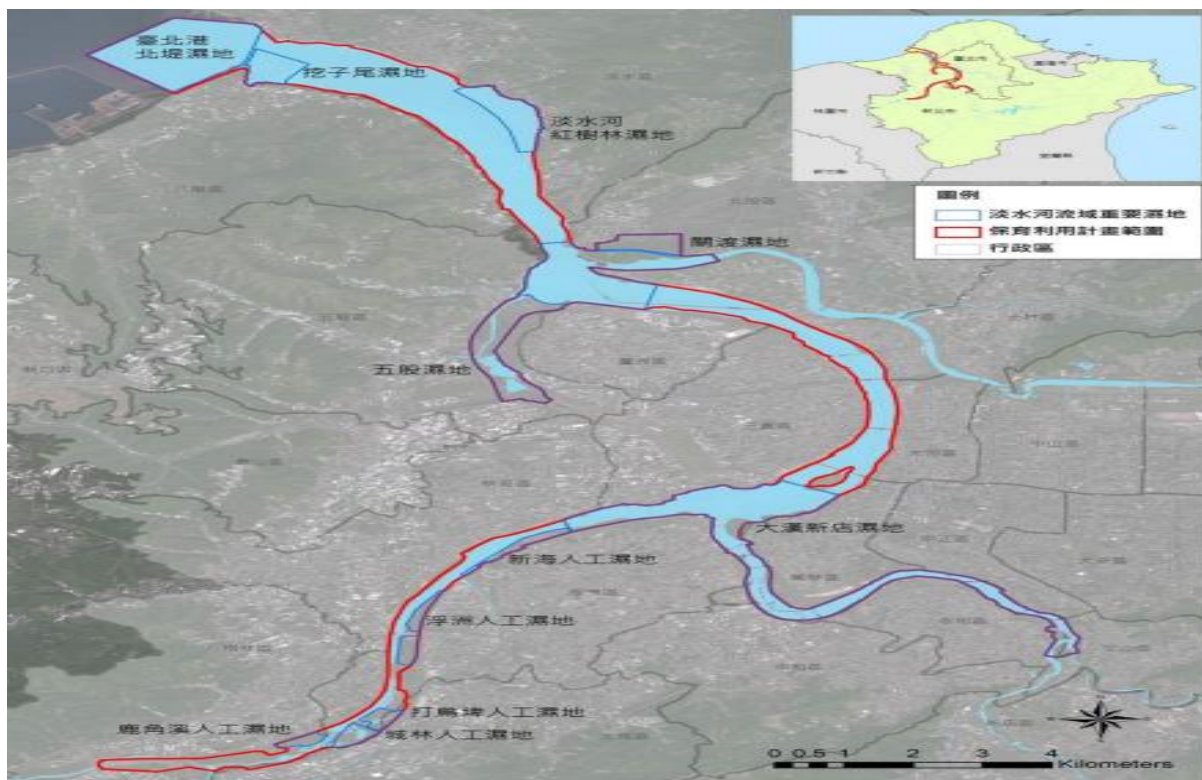


圖 5、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淡水河流域重要溼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圖 6、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鳥類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淡水河流域重要溼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圖 7、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工程位置圖

表 3、工程基地範圍之鄰近環境概況及可能生態議題

鄰近環境概況	➤ 漁港及碼頭水泥構造物 ➤ 周遭以觀光遊憩設施以及小範圍原生林及人工林
可能生態議題	➤ 鄰近法定保護區(重要濕地) ➤ 工程涉及現有樹木及草生地，影響鳥類、小型哺乳類、爬蟲類等棲地

2.生態文獻資料蒐集

目前針對蒐集工區周邊 1~2 公里範圍內過去生態物種調查文獻及相關補充調查成果，可知本計畫區域共計發現鳥類 62 種、哺乳類 1 種、爬蟲類 2 種、兩棲類 1 種及植物 72 種等，其中鳥類有小環頸鴿、小白鷺、紅鳩、洋燕、白頭翁等，保育類物種如八哥、遊隼、紅隼、黑鳶等，另有發現外來種如埃及聖鸚(表 4)。生態保全對象以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等燕鷗科為主。

表 4、本計畫鄰近範圍生態物種資源表

類群	數量	物種名稱	保育等級
哺乳類	1 科 1 種	海域: 侏儒抹香鯨	II：侏儒抹香鯨
鳥類	32 科 62 種	八哥、黑鳶、遊隼、紅隼、紅尾伯勞、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臺灣畫眉、小環頸鴿、小白鷺、紅鳩、洋燕、白頭翁、埃及聖鸚等	II：八哥、黑鳶、遊隼、紅隼、玄燕鷗、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鳳頭燕鷗、黃鸝、褐鷹鴉、臺灣畫眉 III：紅尾伯勞
兩生類	1 科 1 種	黑眶蟾蜍	未蒐集到
爬蟲類	2 科 2 種	王錦蛇、眼鏡蛇	未蒐集到
魚類	1 科 2 種	褐深鰕虎、斑點竿鰕虎	未蒐集到

資料來源:1.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https://www.tbn.org.tw/>。
2.生物調查資料庫系統 <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3.e-Bird <https://ebird.org/taiwan/home>。

3.現地勘查及議題蒐整

本計畫已結合郡升環境生態有限公司之專業人員，組成跨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工程點位環境現地勘查(圖 8)，因本計畫工程主要項目為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低，因此可能涉及議題主要為噪音及施工所產生之污染，可能影響鳥類棲息環境，另施工產生廢水若流入港區水體，可能影響水中魚類生存。

綜整以上生態資料及現勘環境調查，本團隊初步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如圖 9 所示，重要關注物種以鳥類(小燕鷗、遊隼)為主。



圖 8、人行步道鋪面現況照片



圖 9、工程位置及生態關注區域圖

4.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依據前述工程對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衝擊評估分析之成果，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原則將採用迴避(避開法定保護區域)、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減輕(儘量減少水泥化或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堆置區等)及補償(多樣性棲地營造或原生種綠美化植栽)等策略，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生態保育措施

根據生態文獻蒐集、現地勘查及生態綜合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順序擬定相關生態保育對策，作為後續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執行依據，其內容詳下所述：

(1)迴避：

- a. 綠美化植栽設計已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
- b. 施工整地等作業儘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5~8 月)，避免影響鳥

類孵化或哺育雛鳥情形。

(2)縮小：

- a. 縮小工程量體，僅占港區範圍不到 2%，減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b. 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擴大生物棲地影響範圍。

(3)減輕：

- a. 建構優質人行步道空間，施工機具行駛路線優先使用既有港區道路，避免施作好的鋪面遭機具輾壓損壞。
- b. 設置施工圍籬，以減輕工程噪音及施工揚塵影響時，且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減少揚塵發生，減輕植被及小型動物之影響。
- c.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掘或土方處置需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進入漁港之承受水體，造成水域混濁，影響水中生物。
- d. 設置臨時堆置區，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夜間避免施工，減輕對夜行性生物之干擾。

(4)補償：

- a. 改善現有綠化環境，有利植被生長恢復，並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 b. 增加在地原生種，改善綠化環境，增加生物棲息環境。

6.公共工程自評表填列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0.06 最新公告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表單)之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說明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重點，撰寫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俾利據以執行完整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機制。

本計畫已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進行檢核，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已完成計畫核定階段與規劃設計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藉由生態調查及評析之結果，針對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進行

保育對策原則評估，提供規劃與營運管理階段使用，以減輕工程對生態不利之影響。工程配置及施工應優先考量是否可以迴避不施作或保留既有植栽、植樹，若無法完全避免干擾，則評估縮小影響範圍，減少施作量或規模，縮減施作範圍，以減輕衝擊程度，降低工區範圍環境影響，而針對受工程干擾或受衝擊的環境，積極研究原地或異地補償策略，儘可能人工修復環境，往零損失的目標趨近。後續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亦將持續進行生態檢核作業，包括監測比對前後施工差異性、評估生態保育措施成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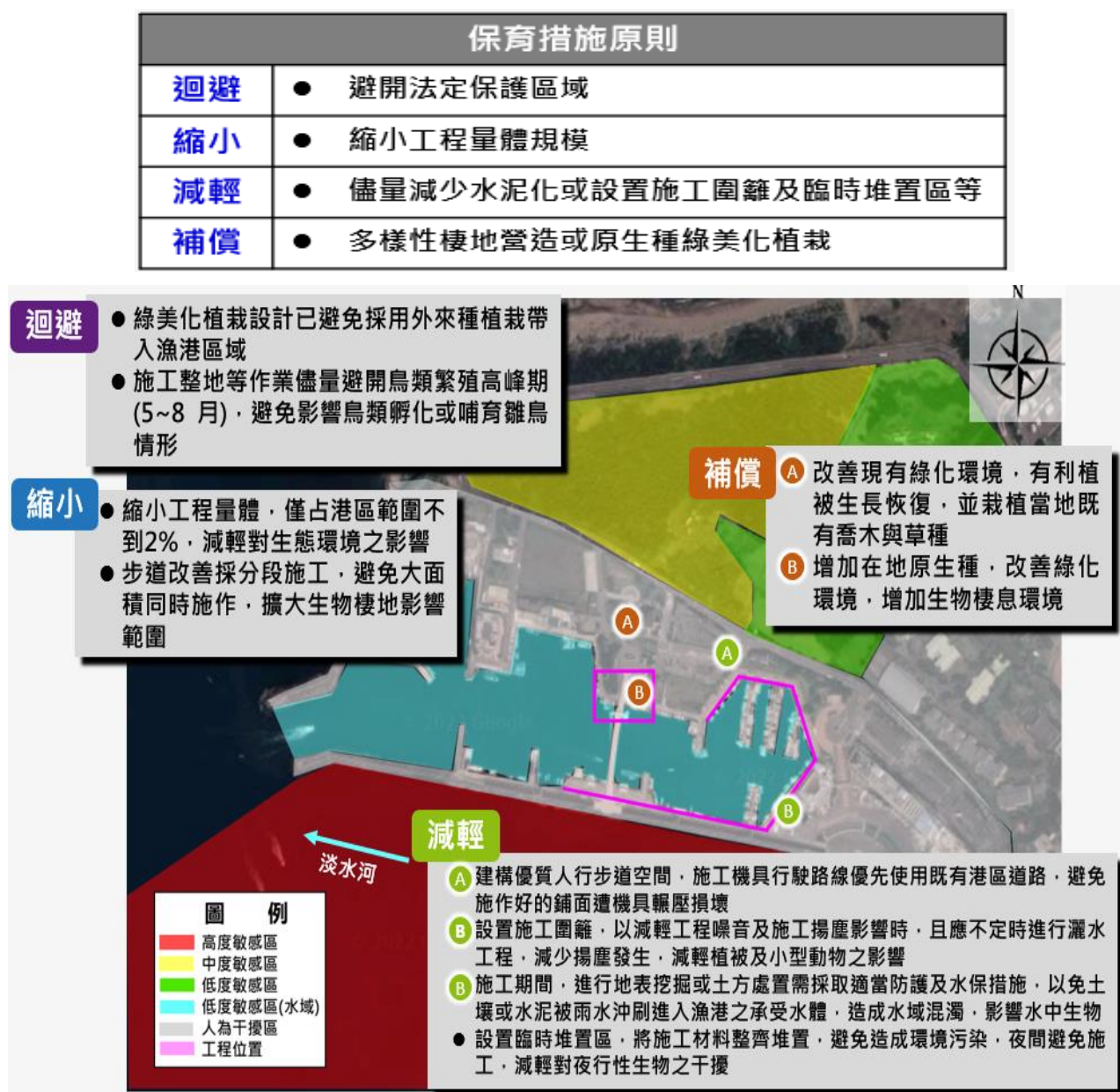


圖 10、生態保育措施原則

（二）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工程基地範圍內之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工程範圍未涉及福容飯店 BOT 範圍。本計畫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在地議員、里長、淡水區漁會及港區商家等相關單位參與現勘規劃與溝通，納入各方意見，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增加周邊綠化、縮小工程量體規模進行漁港水環境改善，陸續辦理完成相關設計審查會議，並依專家意見進行修正，已於 109 年完成細部設計並業經漁業署審定，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本計畫已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分區座談會議取得各方共識。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本計畫之工程經費，將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內容，並持續邀集當地漁會、漁民、在地議員、里長、專家學者、港區商家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

表 5、現勘及相關會議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會議重點
108年8月5日	現勘會議	邀集相關單位說明本計畫規劃，取得共識
109年4月22日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邀專家等審查本計畫之基本設計，提供意見
109年6月19日	基本設計修正後審查會議	邀專家等再次審查修正後之基本設計，取得共識
109年9月15日	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邀專家等審查本計畫之細部設計，提供意見並修正
109年10月20日	漁業署審查會議	本計畫細部設計漁業署於109/10/20審查完成，並於109/10/23審定
109年11月4日	淡二漁港公共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	由工程會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現勘，確認本案提報水環境之工作項目
111年4月12日	現勘會議	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說明本計畫規劃，取得共識
111年4月28日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分區座談會議	由本府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說明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屬於北海岸軸帶

備註：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出席名單—林永德委員、劉賢淋委員、昇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漁業處北海岸管理所及工程課、淡水區漁會。



圖 11、現場會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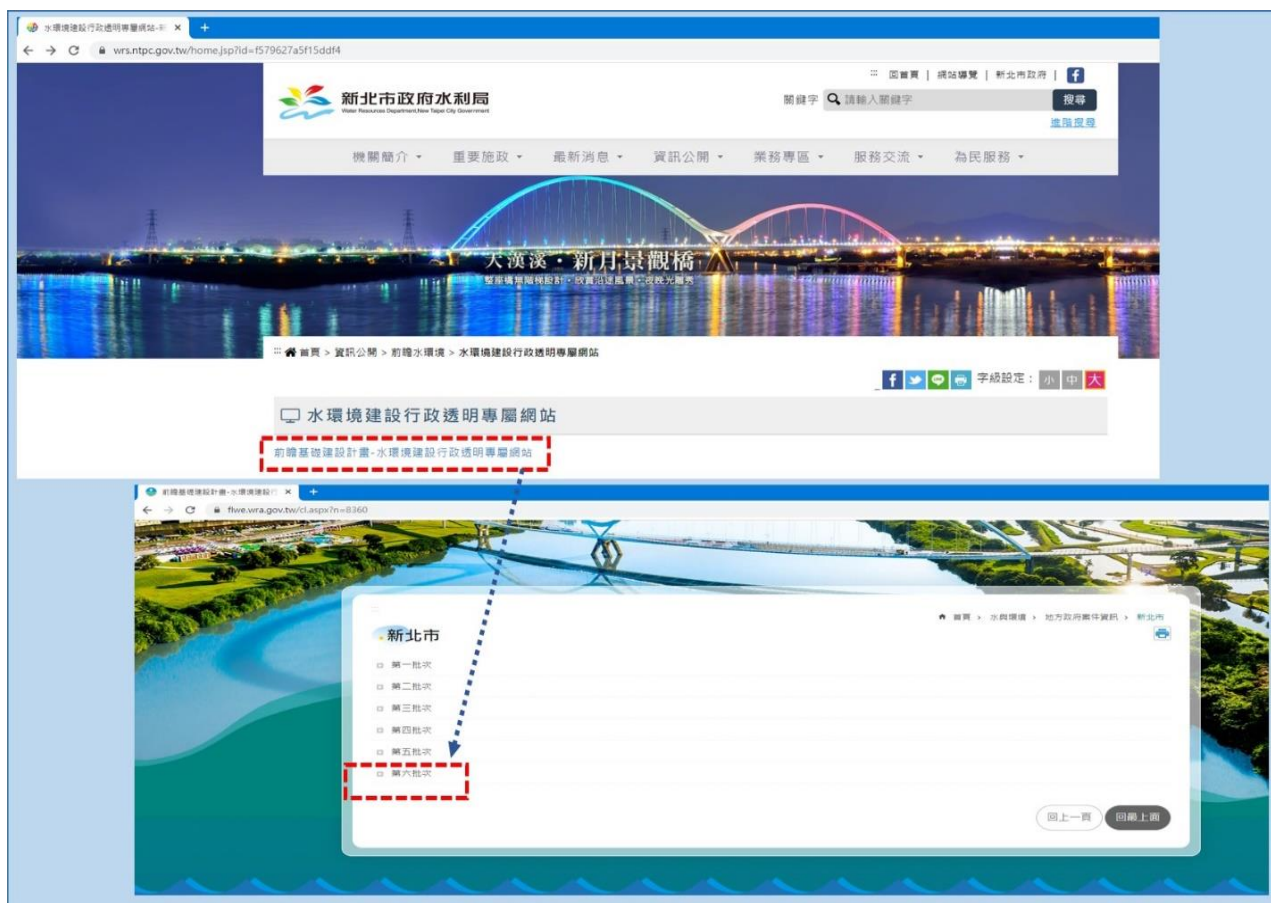
(三)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

1. 資訊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網址	本府水利局官網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f579627a5f15ddf4 (前瞻水環境/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9d3eecee5fa0988c (前瞻水環境/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列表)
更新頻率	每月
最近更新日期	2022-05
其他資訊公開方式	無

2. 資訊公開網頁：

- 本計畫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其內容已公開於本府水利局官網(前瞻水環境/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公開事項包括本計畫與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之扣合及目標對齊、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辦理情形)、提報案件內容、計畫經費、計畫期程、計畫可行性、預期成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及得獎經歷等。後續相關資訊，亦將在該網站更新公開。



➤ 本計畫已納入本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北海岸軸帶)。



(四)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本府對於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已於 108 年 4 月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爭取補助，經濟部水利署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是次會議請本府就本計畫相關規劃酌予調整以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核定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並視規劃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漁業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漁一字第 1091266446 號函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現勘，本府業配合將較不符合水環境精神之項次刪除(包括護岸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高壓磚改善、護岸彩繪及幾米意象、觀海廣場及噴水池整併等工項)，重新修正「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計畫」之細部設計提送漁業署備查，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漁一字第 1091317343 號函同意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本計畫規劃設計費用。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將持續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補助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

表 6、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修正細部設計

本計畫第四批次原規劃之工作項目	109 年 11 月 4 日工程會吳政委主持現勘後之工作項目
改善木棧道下方步道、環港步道、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工程總面積約 23,000 平方公尺，佔本港總面積(47 萬 8,300 平方公尺)約 4.8%。	改善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佔本港總面積(47 萬 8,300 平方公尺)約 1.6%。

五、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已成為國內外遊客駐足休憩的場域，平均每年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開通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未來到漁人碼頭的遊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加上本港完成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漁港硬體設施亟待進行整體改善，始能給予漁民及遊客更優質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促進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漁人碼頭是新北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其友善的親水環境及休憩觀光品質，增進遊客到此休憩的「質」與「量」，爰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透過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變漁港舊風貌，主要針對港區人行步道鋪面改善及周遭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包括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局部鋪面(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鋪面(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工程總面積約 7,790 平方公尺，佔本港總面積(47 萬 8,300 平方公尺)約 1.6%。

本計畫維持及保有現有之生態環境，而非再以增加開發建設方式進行改善，細部設計以改善既有人行步道鋪面不增加多餘設施為設計理念，力求兼具美觀性、耐用性及透水性，並以人本考量改善親水空間，且在老舊高壓磚、破損陶磚鋪面改善方面，改正原有基礎不良導致鋪面破損之成因，加強基礎改善，提升步道品質，改善人行空間；另為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在港區入口胸牆增加地方特色意象之彩繪圖樣。

鋪面選用之材料，增加停車格採用透水性地磚面積 260 平方公尺，以增加土地涵水率；在 LOVE 廣場旁增加並改善綠化植生數量及面積共計達 750 平方公尺，以增加綠覆率，並配合本府投入景觀綠化工作，提升本港水岸環境品質及營造生態棲地。此外，亦將無障礙設計透過本工程之重塑一併納入，增設導盲磚提供舒適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空間，並搭配本地的歷史、文化等資產，運用在本基地環境的設計上(如在鋪面上融入具有本港意象之鋪面設計)，讓行人有不同的體驗與感受，提升漁港休

閒與觀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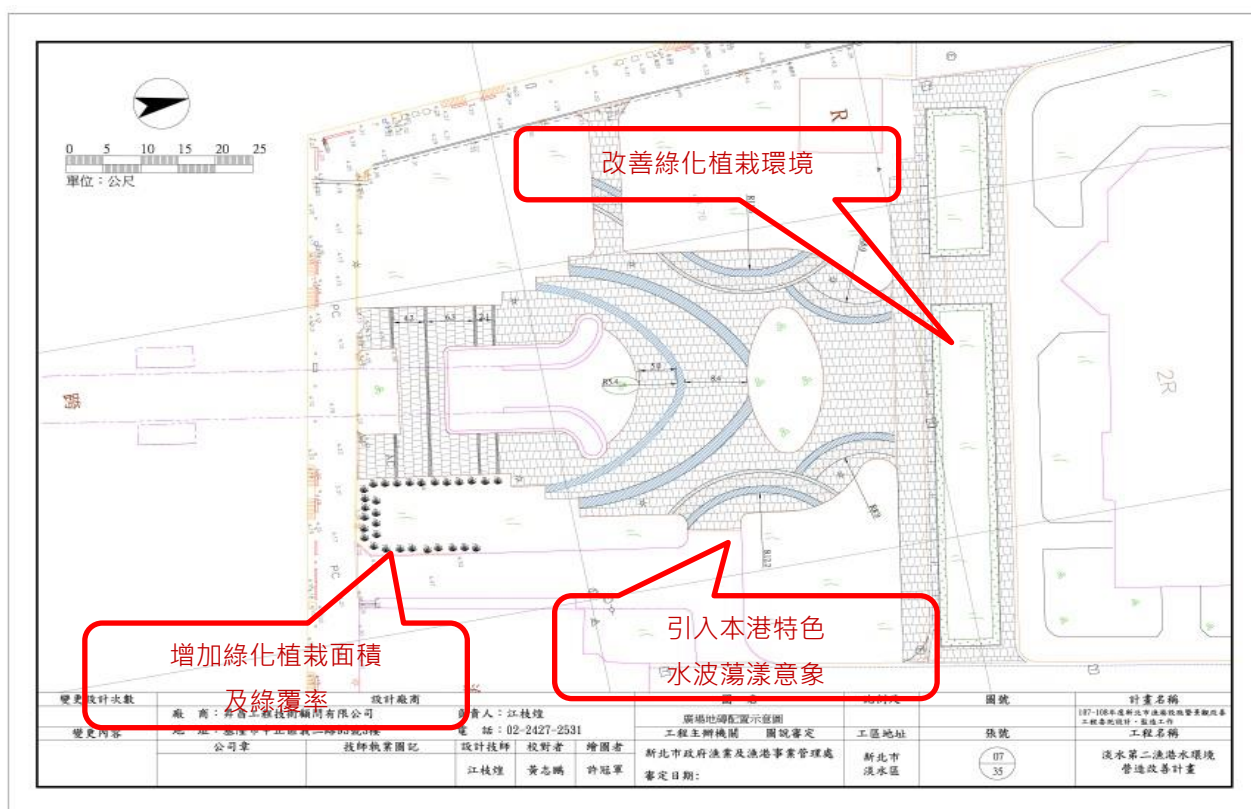


圖 12、LOVE 廣場規劃構想



圖 13、用彩繪增進地方特色文化元素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

1. 案件名稱：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本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本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人行步道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

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進一步創造優質水岸環境，建構友善的親水環境，提升遊憩觀光品質。

表 7、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改善木棧道下方步道(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2. 改善環港步道改善(面積約 5,562 平方公尺)。 3. 改善 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面積約 1,857 平方公尺)，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	漁業署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本府提報案件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四批次獲中央核定(核定金額及執行情形如表 8)：

1. 本府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已完成改善之海岸環境總面積

約 1.7 公頃，提供遊客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2. 本府接續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目前各該工程均已完成，透過第二批計畫進行漁港環境改善，「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該工程特別針對漁民需求進行改善，導入岸水岸電智慧型供給系統，不僅提供漁民更優質且方便的作業環境，又能達到節能的效果，並透過工程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及港區美學概念，改造生硬的漁港設施，提升漁港整體美感。此外，「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更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的肯定—其中淡水第一漁港，透過工程優化了漁民漁作環境及提供更友善的行人動線與空間，不但使傳統捕撈產業能永續經營，亦能兼顧人文與觀光價值，打通了從「淡水老街」經「淡水第一漁港」到「漁人碼頭」間之自行車道，並以淡水第一漁港為中心結合周邊景點串聯起帶狀休憩商圈，為當地的漁民及當地發展創造了雙贏；富基漁港則新建了多功能突堤碼頭，透過新式工法兼顧生態環境設置棧橋平台，下部基樁打設形成消波區及海洋生物休憩區，上部平台增設遊憩座椅及植栽，除使漁港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將遊客的活動區域延伸至漁港中央，打造親水遊憩空間外，亦改善了港區內靜穩度及增加漁船停泊數等需求，創造兼顧生態環境、漁作需求及遊憩空間之三贏。
3. 本府再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案，其細部設計業經漁業署審定，並由全國水環境第四

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表 8、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四批次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

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第 1 批次						
核定計畫名稱	分案件名稱	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已支付之中央款	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	漁業署	15,000 (中央款 10,500)	6,488	100	已完工 (開工日:107.1.22 完工日:107.12.21)
	中角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	漁業署				
	已廢止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	漁業署				
第 2 批次						
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2	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	漁業署	119,882.8 2 (中央款 83,917)	83,534	100	已完工 (開工日:108.1.17 完工日:109.5.15)
	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	漁業署				已完工 (開工日:108.1.10 完工日:108.8.7)
	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	漁業署				已完工 (開工日:108.1.16 完工日:108.12.29)
第 4 批次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漁業署	430 (中央款 300)	455	100	設計案 (設計案決標日: 109.2.24 完成設計日:

						109.12.31)
--	--	--	--	--	--	------------

備註：本府第3批次提報案件「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3」—分項案件「貢寮區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及「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營造計畫」未獲中央同意核列。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

本計畫可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之「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補助之「新北市淡水區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本次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入口胸牆彩繪等工作；漁人碼頭為本市十大觀光遊憩景點且鄰近市區，配合淡海輕軌藍海線漁人碼頭站已通車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預計將與周邊景點結合成為淡水觀光大廊帶，為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改善漁港環境，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以提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延續本府相關政策，串聯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間之整個觀光遊憩大廊帶，提供更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面積約371平方公尺)、環港步道(面積約5,562平方公尺)、LOVE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面積約1,857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周遭進行相關綠化等工作，工程總面積約7,790平方公尺。本計畫已於109年完成細部設計，設計構想以建立優質人行步道，打造友善的水岸環境，增加綠化程度及營造生態棲地，展現漁港的水岸魅力為設計理念。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圖 14、整體改善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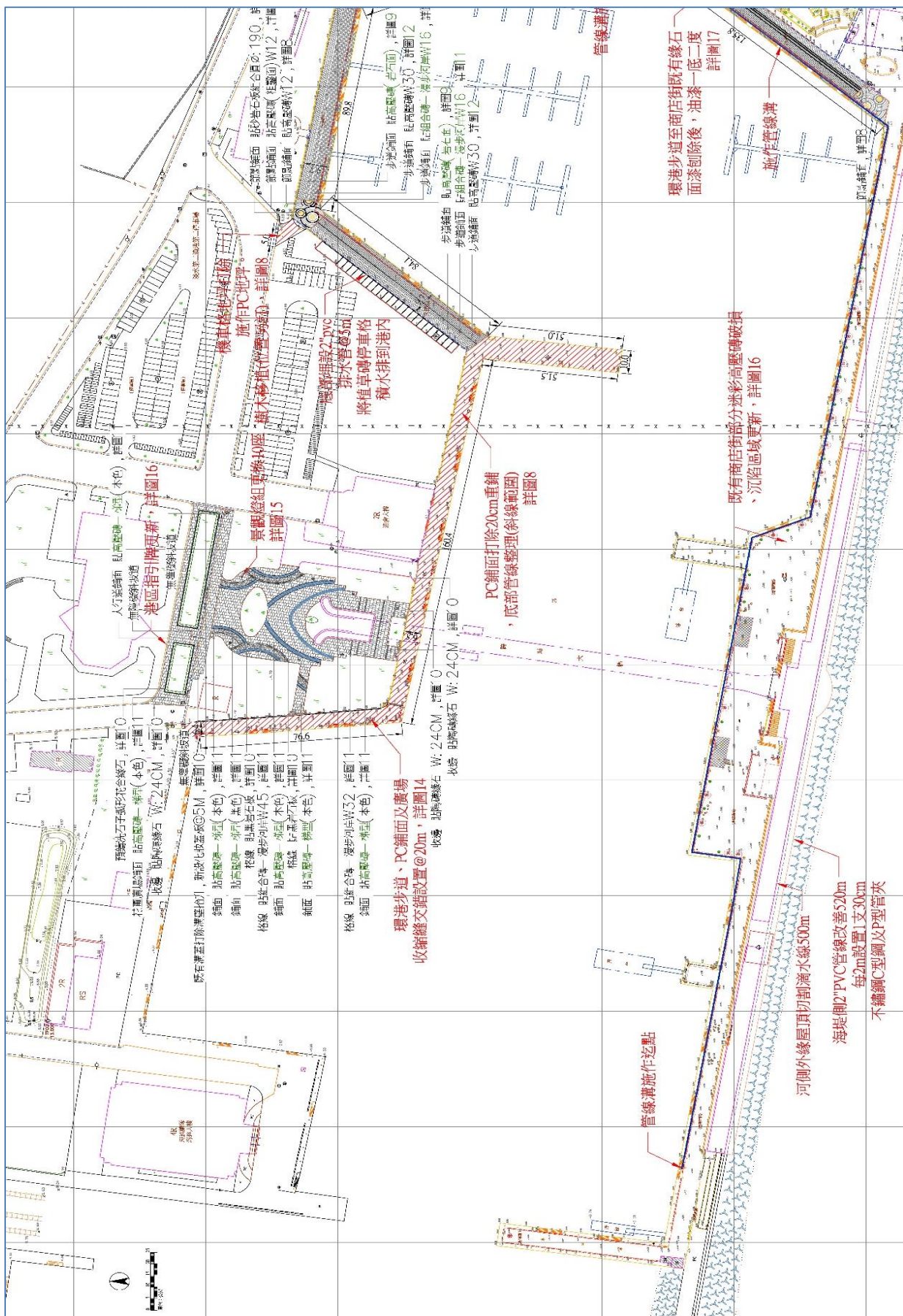


圖 15、細部設計規劃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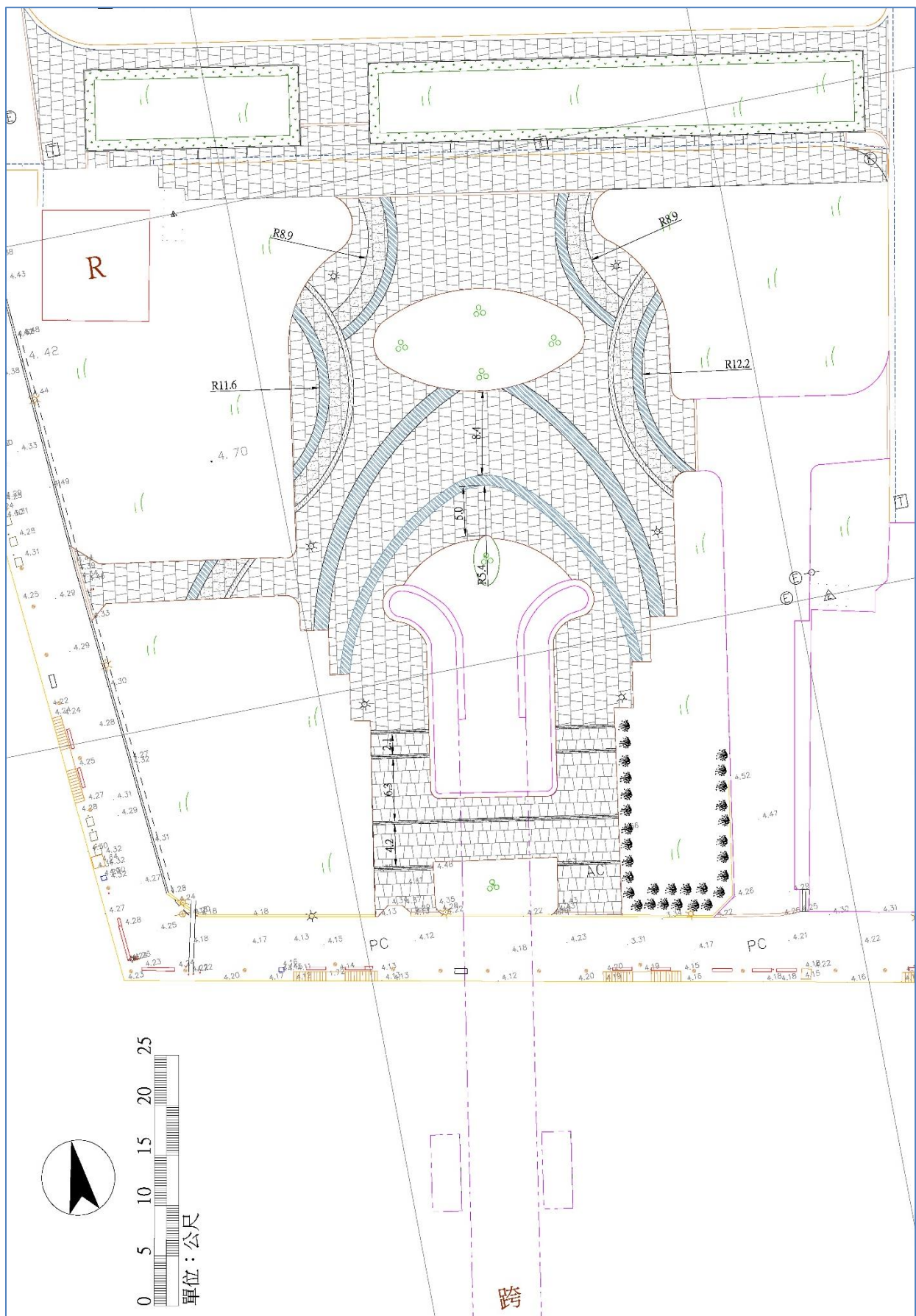


圖 16、LOVE 廣場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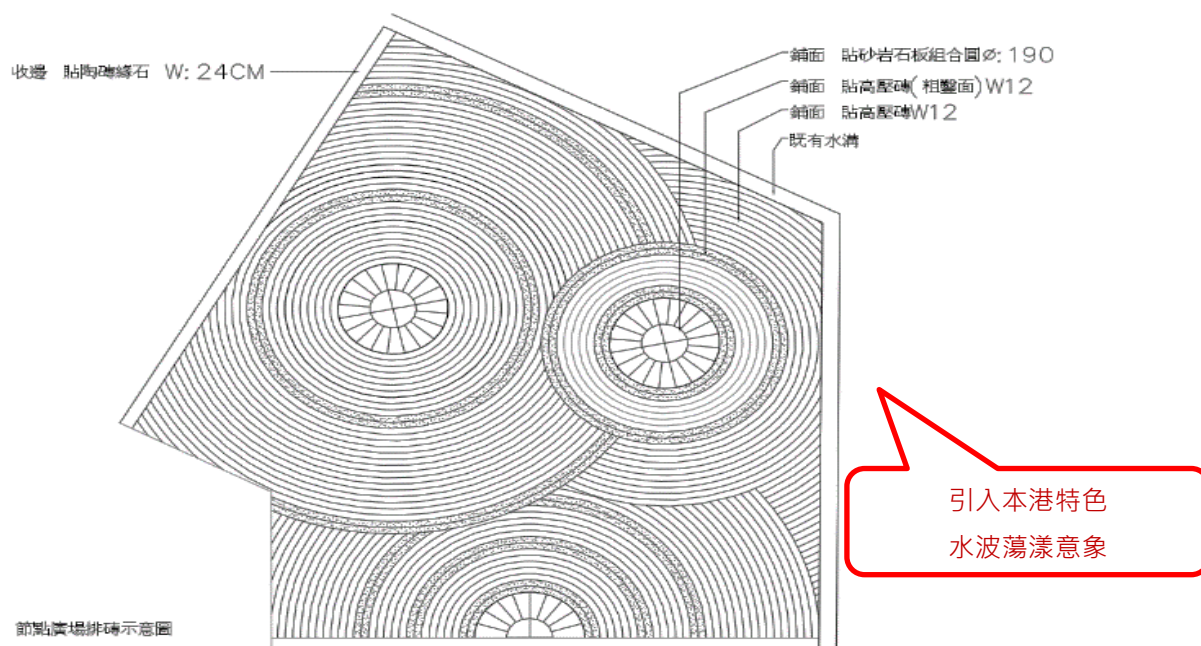


圖 17、節點意象細部設計詳圖



圖 18、細部設計規劃模擬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本市為發展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淡水第一漁港(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整串聯該地區之觀光遊憩大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為「新北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其他相關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本市亮點計畫「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改善工程」業針對漁人碼頭木棧道完成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漁港親水環境。

六、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6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2,2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3,8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案件經費：

表 9、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Σ(b)		總計 (A)+(B)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漁業署	0	0	0	0	32,200	13,8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小計		46,000	0	0	0	0	32,200	13,8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總計		46,000	0	0	0	0	32,200	13,800	0	0	32,200	13,800	32,200	13,800

備註：

1. 本計畫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之「工程費」，已內含工程監造費用。
2. 本計畫已於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3. 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參閱附錄：工作明細表。

（三）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步道鋪面、環港步道鋪面、LOVE 廣場鋪面、LOVE 廣場鋪面及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工作，並在周圍增種灌木或植草進行綠化，扣除規劃設計費用後，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4,600 萬元整。

七、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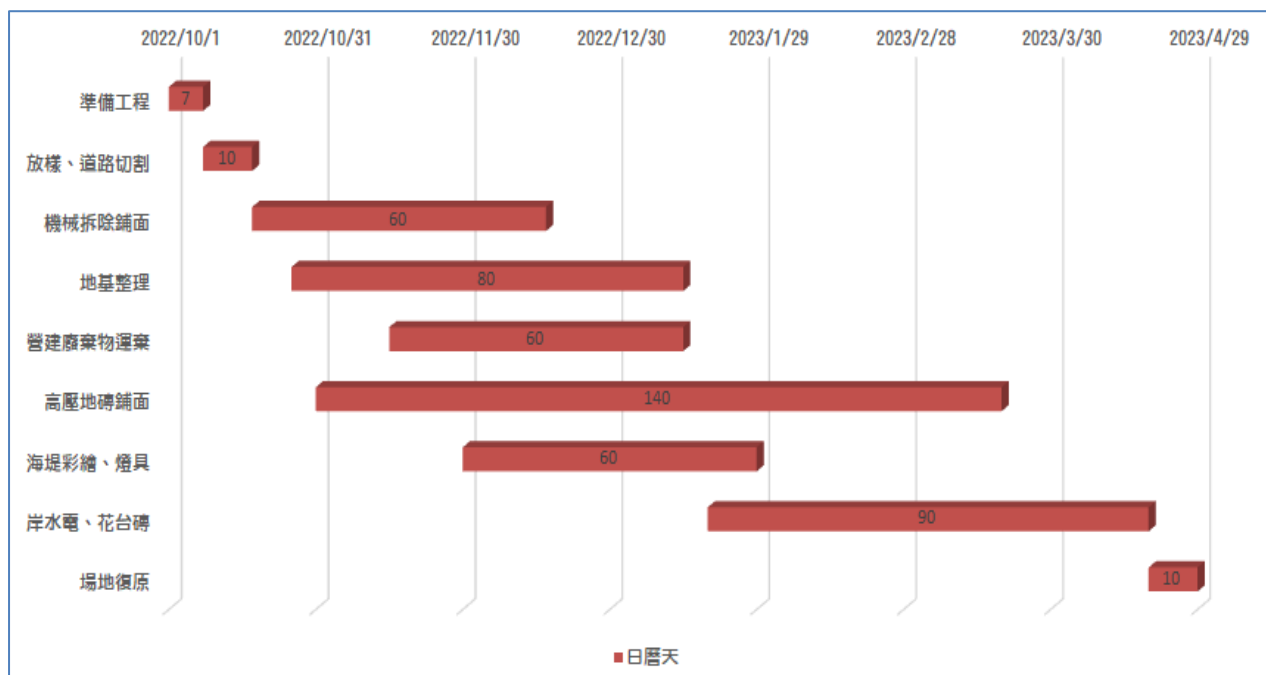


圖 19、工程執行預定進度甘特圖

八、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亦邀集在漁會全程參與設計規劃將在地意見納入計畫，計畫範圍屬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管轄之港區範圍，業獲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用，並於 109 年 10 月份經漁業署審定本計畫細部設計及由該署撥付規劃設計費；本計畫已於今(111)年 3 月份與漁業署會前會之商討，取得該署對本計畫的共識，今年度將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發包作業。本計畫結合漁港特有水域環境及周邊地景進行整體水環境改善，與原本水域周邊地景結合改善透水鋪面，增加綠化程度，

提升美感及安全，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展現漁港水岸魅力，符合全國水環境精神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透過港內人行步道優化，打造舒適人行步道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加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以最小的工程量體來改善漁港舊風貌，營造漁港親水環境及新風貌，重新展現水岸魅力，提供更優質的觀光遊憩空間，增進遊客到漁港觀光意願。目前淡海輕軌漁人碼頭站已通車，110 年亦已於港內完成設置幾米裝置藝術及遊具，俟未來淡江大橋完工效益，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將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單一旅次每人消費 500 元支出計算，約可帶動將近新臺幣 16.5 億元產值，達到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本計畫未來完成後也將配合年度各項活動、情人橋光雕秀及港區招商等，持續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十、營運管理計畫：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屬新北市漁港範圍，土地權屬為新北市，無土地撥用取得需要，管理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漁業處），工程範圍未涉及港內福容飯店 BOT 範圍。後續本計畫工程完工，由漁業處進行管理與維護，其清潔及環境維護部分，則委由淡水區漁會協助管理；每年維護費用在港區維護管理範圍及相關預算（「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港建設-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 萬）」）內核實支應。

表 10、管理維護項目表

管理維護項目	間隔時間	執行者
生態環境維護	每日巡查	漁業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
鋪面、設施物清潔	每日巡查	淡水區漁會
鋪面、設施物維護	每日巡查	淡水區漁會
植栽、草皮維護	夏季每月割草2次 冬季每月割草1次	淡水區漁會
漁港建設及設施維護	每年	漁業處漁港工程課

十一、 得獎經歷：

- (一) 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工程，以恢復該海岸之自然風貌景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樂活生態獎」，該獎是全國唯一的殊榮，本案亦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 (二) 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等三項工程，其中「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另「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獲頒「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2019 全國水環境大—
樂活生態獎」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圖 20、新北市連續 3 年榮獲水環境改善相關獎項

十二、 附錄：